

「天人雖異，理則一致」—— 從道法律條與人間法律之關係看《女青天律》的 成立及其年代*

許蔚**

摘要

《女青天律》係近世道法實踐中較受重視的律條，除並不完整的《道法會元》本外，現存尚有刻本3種、道壇抄本3種，可據以復原序文，校勘律條。其序文述《女青天律》降世因緣，既提及其他道法律條，所述編撰流程也與宋代刑律、職官制度關係密切。其律條模仿人間法律，多採用宋以後不再沿用之術語。2種道壇抄本更保留含有具體紀年的律條。綜合眾證，可知《女青天律》可能是在兩宋之際逐漸形成，其定型當不晚於南宋紹興前期，其下限大約在紹興十二年或紹興二十年以前。

關鍵詞：宋代、法律、道法、女青天律、年代

2024年9月12日收稿，2025年2月11日修訂完成，2025年4月30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一般課題「海內外收藏宋代以降道法文獻收集、整理與研究」(2023BZX002)成果。研究肇端於與李豐楙及張超然教授的私人談話(2018)；部分內容曾於上海師大「儀式文獻與明清小說」工作坊(2019)、第四屆「中古宗教史」青年學者工作坊(2019)、「文本文獻斷代與運用」學術研討會(2023)報告；曾獲李豐楙、丸山宏、高萬桑、陳正宏、沈從文、謝聰輝、蕭霽虹、趙益、侯沖、王見川、朱明川、韓彬等師友指教，謹致謝忱。同時感謝匿名審稿人的建議。

** 作者係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女青天律》，全稱《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係近世道法實踐中使用的律條，涉及法官、生民及諸神鬼。法官部分主要是傳法、受職及臨壇、行法的規範。生民部分主要是尊敬道法的要求。諸神鬼部分則是針對道法行持中運用、遭遇、差遣及懲處神鬼的各項規定。《道法會元》所收《太上天壇玉格（下）》起首便提到「諸行法官斷遣鬼神，並合依《女青天律》治罪，務在從輕」。¹也就是要求法官行法驅治神鬼必須參照《女青天律》。可以說，《女青天律》對認識近世道法律條的編撰、道法實踐背後的法律邏輯、律條所涉之神鬼體系、信仰空間的日常展開等而言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女青天律》常見者為《道法會元》所收本，相較諸傳世抄本、刻本，既缺失序跋性文字，文本上也存在錯漏與竄亂，給有關年代及相應道法問題的研究帶來不便。本文擬在梳理現存所見抄刻情況的基礎上，通過道法律條與人間法律之關係的討論，從序跋文字、法律術語及具體年代標識等三個方面，確認《女青天律》的成立年代。

二、《女青天律》現存刻本與抄本情況

就目前所知，《女青天律》現存刻本 4 種：

其一，《道法會元》本。無序跋，無署名，亦未分卷，作 2 卷計，共 488 條（含《五雷使院律》14 條），按類排列並加類目，但次序有錯亂，文字也有錯訛及節略。

該本依次為正神 32 條、土地 24 條、竈神 7 條、門丞戶尉 8 條、人死鬼 20 條、邪神 59 條、山神 10 條、井神 3 條、廁神 4 條、六畜神 2 條、精怪 4 條、山魃木客 3 條、水司官 10 條、龍王 5 條、地司官 27 條、天曹案吏 18 條、堰堤神 5 條、苗稼神 3 條、樹木神 5 條、碓磑神 1 條、守屍神 3 條、吊喪神 2 條、雷神 11 條、風部官 12 條、雨師 14 條、神吏符使 61 條、生民 17 條、仙官 20 條、法官 84 條、《五雷使院律》14 條。

1 明·佚名，《道法會元》（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卷 250，頁 1。

首卷起正神，根據該目下有「諸正神拒逆法官，依神吏抗法條斷罪」，²可知本應置於神吏符使之後。水司官，根據首條為「諸水司官並依准地司官律」，³可知原應在地司官之後。次卷生民、法官錯雜於神吏符使、仙官及《五雷使院律》之間；法官末 3 條為閱看《女青天律》之規定，⁴本應置於首卷開端而非錯雜在次卷。

次卷最末《五雷使院律》，題目不似類目而更像是總題，包括鬼神、親亡、廟神、邪神、樹木、瘟神、水神等，本應分別列入相應類目，表明此部分應是一種獨立的為法轄五雷使院的行法官所專行之律條。

其二，《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本。係從《女青天律》節錄，不收「鬼神所犯」，僅保留「生人所犯」，即法官 81 條、生民 16 條，置於〈赤文天律章〉，作 1 卷計。⁵

生民部分較《道法會元》本少「諸生民恃勢毀法官、道士，尅害良民者，減壽。已甚者，滅身，殃及九祖」1 條，鑑於後條「恃勢毀壞寺觀，毀僧罵道，侵害良民者，減壽。已甚者，滅身，殃及七祖」該本改作「損壞宮觀，毀經罵道，侵尅良民者，減壽。已甚者，滅身，殃及九祖」，似是有意刪除。⁶經與下述諸本比較，除《道法會元》本外，諸本均無毀法官 1 條，且該條與壞寺觀條有重合之處，應可認定係《道法會元》本增出。

其三，《穹窿山志》本。據清順治八年（1651）施道淵〈表〉文，他「於諸律中，約其要者，為〈赤文天律〉」。⁷就實際所收來看，則聲稱從

2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51，頁 2。

3 同上註，頁 14。

4 同上註，卷 252，頁 19。

5 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明萬曆三十七年張進刻本），上卷，頁 56 下 -64 下。明萬曆內府刻《續道藏》本法官得 80 條，似較萬曆刻本少 1 條，實際是將「法官說話，口是心非者，徒二年，如事出不得已者非」、「諸法官妄以己身尊崇，斥叱弟子者，徒三年」合為 1 條。高萬桑已指出《女青天律》見於《天皇至道太清玉冊》，見 Vincent Goossaert, "Divine Codes, Spirit-Writing, and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Early-Modern Chinese Morality Books," *Asia Major* 33, no. 1 (2020): 21.

6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52，頁 7。

7 清·李標，《穹窿山志》（《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237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卷 3，頁 136。高萬桑已指出《穹窿山志》本所據為《天皇至道太清玉冊》，

《天律》摘其要者，錄為〈赤文天律〉（道律 72 條）、〈太上赤文天律〉（民律 22 條），署「羽宸天師門下參授高上文昌寶籙臣沈志斌（法名榮科）較閱」，作 1 卷計。該本實際上並非直接就《女青天律》選錄。

就損壞宮觀、怨望君王等條與《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本的改動文本基本一致來看，其民律 22 條是在《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本 16 條基礎上，移入法官「民間設醮」用香 1 條，又新增「不別尊卑，邪淫亂倫者，受霹靂碎屍，萬劫不原，永入無間獄報」、「不順父母，不敬長上者，徒三年，受銅柱地獄苦報」、「褻慢三寶，污穢福地者，徒三年，入糞穢獄報。道士加二等」、「作賤米穀，穢污水漿者，徒七年，歿入飢渴餓鬼道」、「熱湯潑地，殺害含靈者，徒三年，見受疥癩癰疽報」等 5 條。⁸此新增 5 條與 16 條有重合之處，或係從懺文或明清之際江南地區流行的某種善書類文本中添入。

從關白章表、申狀非其時、報應而泄人、水盂左轉、奏弟子傳法、次許補右大判官等條可知，道律 72 條也是在《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本中選錄 67 條，並增添「神將香火，朝夕不虔，輕慢真靈，葷酒污觸」、「行法，若顯貪受賂賄，不念病苦，艱阻民情」、「所奉戒律，輒有侵犯」、「修齋設醮，用心輕重，處事高低」、「傳受法書、符圖、印訣，不依年限，妄示非人」等 5 條。後者大體見於白玉蟾〈法曹陳過謝恩奏事朱章〉。如「法官所奉戒律，輒有侵犯，徒七年，招灰池地獄火焰烙體之報」⁹係在「所稟戒律非時，外色輒有侵犯，必招灰池地獄火焰烙體之報」¹⁰基礎上，按律條形式，截取《女青天律》「諸行法官持科奉戒而或犯者，徒七年」¹¹一條中「徒七年」改寫而成。

其四，「元刻」殘本。《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太上混洞赤文女青

見 Goossaert, "Divine Codes, Spirit-Writing, and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Early-Modern Chinese Morality Books," 23.

8 清·李標，《穹窿山志》，頁 142-143。

9 同上註，頁 137。

10 宋·白玉蟾，《瓊琯白玉蟾武夷集》（元刻明修本），卷 3〈法曹陳過謝恩奏事朱章〉，頁 11 下。

11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52，頁 12。

詔書天律》□卷，元刻本，存上卷，藏甘肅省圖書館。《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錄圖錄》收上卷首半葉書影一幀，解題稱「框高 17.2 cm，廣 11.0 cm，半葉 10 行，行 22 字，黑口，四周單邊」，扉葉署「靜德堂、龍虎山本、女青律、行道法官遵律禁、為妖神鬼服刑條」。¹²就膠片所見，雙黑魚尾，版心上刻「女上」，下刻葉碼。扉葉眉刻「靜德堂」1 行 3 字；中欄大字刻「女青律」1 列 3 字，其上黑地陰刻「龍虎山本」1 行 4 字，又「○行道法官遵律禁」、「○為妖神鬼服刑條」分列右、左欄。「靜德堂」似為書坊名。¹³「龍虎山本」則是宣稱刊刻所據底本來自龍虎山，經通校可知錯訛甚夥，恐怕不會是來自龍虎山的「真」本，應類似「京本」、「天竺國藏板」，屬廣告性質。扉葉後為序，鈐印 4 枚，除「甘肅省圖書館珍藏」，僅就膠片難以識別；首行頂格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序」，次低 1 格署「九天定命注生破邪日□元君傳道教師杜光庭頒行」、「三天教主輔元靜應真君驅邪院使張道陵奉敕校正」、「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四□□□□天司律宮下平章事奉敕撰」。序中闕約 1 葉，尾亦闕失半葉，殘文止於「由是觀之，真所謂」，文字錯漏甚夥，經與下述諸本對校可知，往往整行、整段缺失，並多見合併改寫，幾不成讀。正文首葉鈐「甘肅省圖書館珍藏」，首行頂格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上」，次行署「无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真人臣孫 刪定」，再次行即正文；尾葉鈐「甘肅省圖書館珍藏」，第六行頂格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上」。正文無類目，諸條接續抄寫，每條頂格起，未完換行空 1 格，按內容依次有法官 78 條、生民 15 條、神吏符使 60 條、仙官 20 條、正神 32 條。

該本字體生硬，不類元刻，刊刻似較晚近。¹⁴從充斥全書的俗字、簡寫及其刻寫方式來看，與元刻《中和集》、《洞霄詩集》及元刻明修《龍虎山志》等相去甚遠，與元閩刻《武夷集》、《上清集》、《修真十書》等相

12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撰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卷 20 子部道家類，頁 1054；甘肅省古籍保護中心編，《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錄圖錄》（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4。

13 元刻明修本《龍虎山志》所載三十四道院、明天啟刻本《龍虎山志》三十六道院、清雍正刻本《龍虎山志》二十四道院均無「靜隱」之名。

14 承陳正宏教授、沈從文研究員指教，謹致謝忱。文責概由本人承擔。

比，也差別甚大。其實際刊刻或覆刻年代，可能已晚至明清之際。

《女青天律》存世所見尚有抄本 3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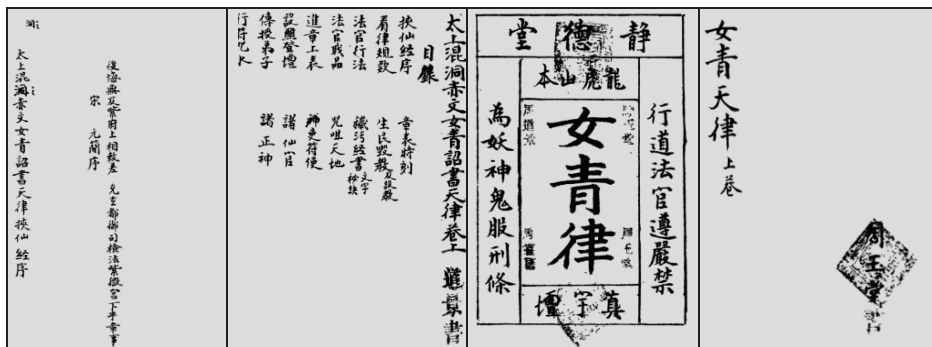
其一，李豐楙藏本。殘 1 冊，存上卷，無抄寫年代。¹⁵

封面題「女青天律上卷」、「周玉堂書」並鈐「周玉堂印」，扉葉鈐「周玉堂」、「周道景」、「周玉堂印」，目錄葉鈐「道景書」，表明係周玉堂抄寫。扉葉繪欄格，眉題「靜德堂」，右題「行道法官遵嚴禁」，左題「為妖神鬼服刑條」、中欄上題「龍虎山本」、中欄題「女青律」、中欄下題「真字壇」，除「真字壇」為道壇名外，與甘肅藏殘本相合；卷上題下次行署「無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真人臣孫 刪定」，也與甘肅藏殘本相合，表明可能與該本有淵源關係。

首目錄一葉，首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卷上」，次「目錄」，依次列「挾仙經序、看律規款、法官行法、法官職品、進章上表、設醮登壇、傳授弟子、行符咒水、章表時刻、生民毀教及設教、穢污經書文字秘訣、咒詛天地、神吏符使、諸仙官、諸正神」。其中，「神吏符使、諸仙官、諸正神」（依次為 60 條、20 條、32 條）可對應《道法會元》本類目。但「看律規款」至「章表時刻」均是對法官類（78 條）部分律條的概括，「生民毀教及設教」至「咒詛天地」則是對生民類（14 條）部分律條的概括，與《道法會元》本類目不能對應，就內容而言也頗為隨意和瑣碎，顯然不應是該本所源出之刻本所原有。正文如同甘肅藏殘本，也是連續抄寫，未標類目；除生民較甘肅藏殘本少一條，應屬抄寫時偶然遺漏外，無論諸類數量還是文字訛誤都與甘肅藏殘本基本一致，表明確係從該刻本系統抄出。

至於「挾仙經序」，僅 4 個半葉，並不完整，闕首題，尾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挾仙經序」，並署「紫府上相敕差 充玄都御司檢法紫微宮下平章事／宋 元簡序」。該本所保存者雖有較多缺失，但現存部分與甘肅藏殘本基本一致。儘管甘肅藏殘本闕失末半葉，但首葉序題並未出現「挾仙經」，應可認定「挾仙經」並非源自該刻本系統。序後署名及有關空格是否源自刻本，亦無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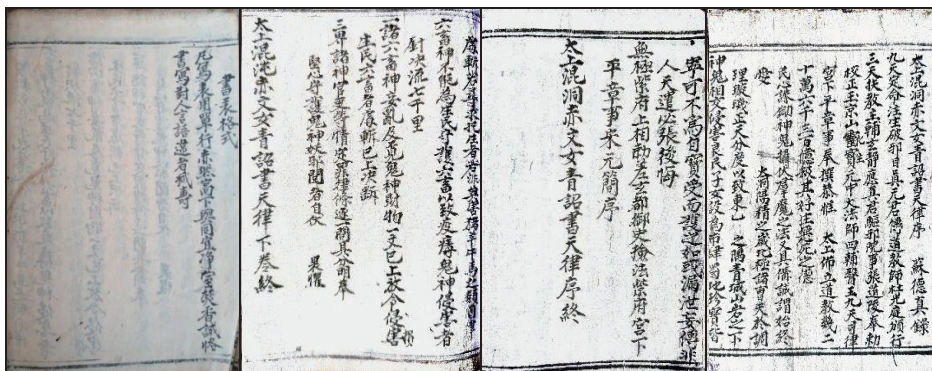
15 承李豐楙教授惠示該本，謹致謝忱。

圖一 李豐楙藏本樣貌¹⁶

其二，如不來室藏甲本。購自湖南岳陽，棉紙，紙撚裝，紙幅高 21.2 cm，廣 16.9 cm，天地繪有雙行框線，3 卷並序，全 1 冊，無抄寫年代。

封面左約三分之一撕毀並磨損，就殘存字跡可依稀辨認「女」字及「青」字上半，襯葉見題「女青天律」。序葉「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序」題下有「蘇德真錄」，知為蘇德真抄寫。

卷下末葉 b 面另抄「書表格式」1 條，為「凡寫表，用單行赤，然高下與同，宜淨室焚香，誠恪書寫，對人言語，違者減壽」，應屬某種律條，或許是有意識的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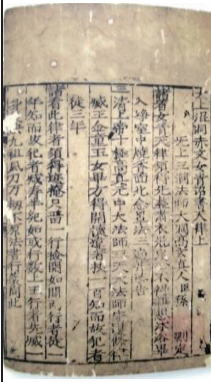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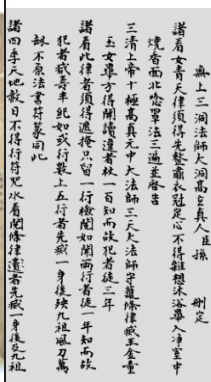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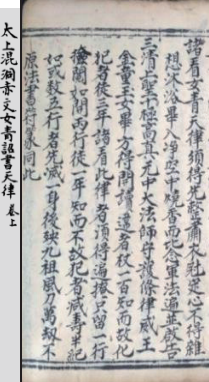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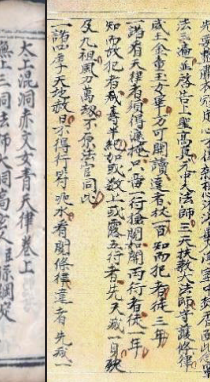


圖二 如不來室藏甲本樣貌

16 承李豐楙教授授權，謹致謝忱。

序及正文有一些闕文空格，應是保持底本樣貌，表明底本有些許殘損。序前後題一致，均為「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序」，與李豐楙藏本不同，未見「挾仙經」。序末署「紫府上相敕差玄都御史檢法紫府宮下平章事宋元簡序」，與李豐楙藏本一致，但「宋」下無空格。

每卷首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某卷」、末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某卷終」。卷上題下次行署「無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人臣孫綱定」，卷中題下署「無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真人臣孫綱傳定」。「孫綱定」、「孫綱傳定」與甘肅藏殘本「孫 刪定」不同，如可確認係保留該刻本未見的名字，無疑非常重要；但「刪定」只剩「定」，且李豐楙抄本又與甘肅藏殘本相同，更可能屬傳抄錯誤訛，即將「刪」字誤抄作「綱」，又衍「傳」字。該本律條計 424 條，不知是出於孫真人刪定，還是道壇傳抄所致。

甘肅藏殘本 ¹⁷	李豐楙藏本	如不來室藏甲本	如不來室藏乙本
			

圖三 諸本款署

《道藏目錄詳注》卷 3 洞神部戒律類著錄《女青天律》3 卷，看似與該本相合，¹⁸ 其實所指並非一書。前者係所著錄力字號 7 種 9 卷中最末 1

17 甘肅省古籍保護中心編，《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錄圖錄》，頁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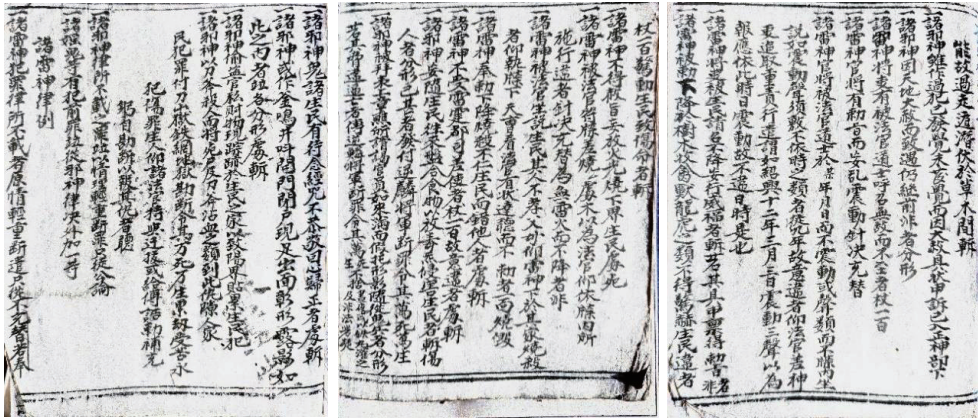
18 鄭燦山，〈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國文學報》74(2023.12): 155。

種，下注「卷一之六，共三卷。《鬼律》八卷，紀天下鬼神姓名吉凶之術」，¹⁹《道藏》力字號最後 1 種正是《女青鬼律》，屬洞神部戒律類，本身亦為 6 卷，每 2 卷編為 1 個字號，即占據 3 卷紙幅。可知《道藏目錄詳注》所著錄《女青天律》係《女青鬼律》之誤。

該本分卷頗為隨意，卷上幾乎全為法官（71 條），中卷起首仍有 7 條屬法官，分 3 卷似是抄寫時臨文所為。甘肅藏殘本所存卷上，並非僅收法官，而是止於正神（李豐楙藏本同）。該本卷中除法官 7 條，依次為生民 15 條、神吏符使 63 條、仙官 22 條、正神 31 條、土地 23 條，如與卷上合作 1 卷，倒與甘肅藏殘本、李豐楙藏本接近，但多土地 1 類。僅就該本卷上、卷中所見，與甘肅藏殘本及李豐楙藏本一致，正文均依次銜接，而未列類目，與《道法會元》本形成顯著差異。

卷下依次為〈竈神條律例〉6 條、〈諸門丞戶慰條律例〉5 條、〈諸人死鬼條律例〉21 條、〈諸邪神條律〉42 條、〈諸雷神律例〉11 條、〈諸風伯律例〉5 條、〈雨師法律例〉11 條、〈天曹案律條〉15 條、〈地司官潦吏蜀律條〉20 條、〈諸水司掾吏獄卒條律〉11 條、〈諸龍王律條〉7 條、〈諸山神條律〉6 條、〈諸堤堰條律〉5 條及〈諸雜等神條律〉27 條，雖與《道法會元》本首卷類目大體相當，但除沒有正神、土地外，其他次序、名稱也存在明顯差異，而諸如苗稼神、樹木神、宅神、守屍神、守棺槨神、井泉神、吊喪神、廚神、廁神、倉庫神、磨碓神、精怪、山魃、孤魂、六畜等小類則全都歸在〈諸雜等神條律〉。甘肅藏殘本、李豐楙藏本僅存卷上，土地及竈神以降是分為卷中、卷下，還是僅為卷下也難以確定，亦不知是否列有類目。儘管沒有其他版本或抄本佐證，與《道法會元》本又如此不同，該本類目不排除是傳抄時所添改；但該本卷下存在不少空格，且〈諸邪神條律〉錯雜 10 條雷神律條，而〈諸雷神律例〉題下僅有 1 條，似應視為保持了刻本殘缺及裝訂錯葉的面貌，不排除卷下類目為刻本原貌。

19 明·白雲霄，《道藏目錄詳注》（《道藏》第 3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卷 3，頁 810。



圖四 〈諸邪神條律〉中錯雜雷神律條

卷下《諸雜等神條律》末條「三界諸神官吏等情定罪律條，逐一開其（具）分明。奉□□□□堅心守護，鬼神妖邪聞者自伏□□哀懼」，並非針對某一神鬼，而是對卷下或全書的總結性表述，與卷上起首 3 條閱看規定形成呼應，雖不見於《道法會元》本，理應為原書所有。

其三，如不來室藏乙本。複印件，購自貴州遵義，原件線裝，用紙不詳，據稱高 25cm，廣 15cm，天地繪框線，3 卷並序，有符、圖，全 1 冊，清道光十五年（1835）抄本。²⁰

封面題「女青天律」；次 1 整葉又 1 行，係摘錄序中文字，可能是保持舊本樣貌；次抄寫上、中、下三卷目錄，類目下標條數；再次為序。序葉首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天律詔書」，首題前有大字題「二十三類，原科稱四百八十，清數四百五十四條」，序終無署名，題「序終」。正文首卷題「太上赤文女青天律上卷」，卷末題「上卷終」；次卷題「天律中卷」，署「無上三洞法事（師）大洞高玄真人孫傳刪定」，卷末題「天律中卷終」；末卷題「天律下卷」，署「無上三洞法事（師）大洞高玄真人孫傳刪定」，卷末題「天律下卷終」。「孫傳刪定」與前述諸本不同，但與甲本「孫綱傳定」接近，若「傳」非衍字，不排除存在由「孫傳刪」到「孫刪傳」

20 承朱明川博士代為洽購，謹致謝忱。

再到「孫綱傳」的傳訛演變可能。另葉大字尾題「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津三卷終」，署「功濟道人題，伯師祖澄玄曾真人清題」，並錄讚詠「開卷知玄妙，展書動鬼神。天津森嚴在，不可傳非人」等 4 首及〈題張天師〉、〈題杜真人〉、〈題無上真人〉3 首，各繪像 1 軀。次符 10 道，真武像、王靈官像各 1 軀。末為題記。



圖五 如不來室藏乙本樣貌

題記除標明繫年及抄者，主要說明所據底本源流：「古本乃於大明興朝周二年歲次乙卯孟冬傳書，李續奇傳寫。趙承一於己亥謄錄。或恐古本故壞，恐有差訛，吳清真於庚子歲乃大清統御乾隆主時抄錄。亦或有差錯字跡差，今有伯祖師傳出予抄錄。恐其誠意未專，身衣不潔，六慾縱情，伏乞有罪除愆，增福延壽。不過謄錄於世，倘後切毋得戴慢，代代流傳，綿綿不絕。倘偷隱匿，必受天遣除驗耳。習道弟子曾元仙拙筆。二日之工。龍飛道光十五乙未年蒲月廿二日吉旦」。可知該本為曾元仙在清道光十五年所抄寫，惜未註明地名、壇名。所謂古本不知具體指何時的刻本或抄本。「大明興朝周二年歲次乙卯」似指明洪武八年（1375），李續奇據古本傳寫一本，似可看作是該道壇或者抄寫網絡中最初抄寫的一本。「己亥」可能指明永樂十七年（1419）、天順三年（1459）、正德十四年（1519）、萬曆七年（1579）、崇禎十二年（1639）中的某年，此時趙承一謄錄一本，所據似應是李續奇傳寫的本子，但如隔兩三百年，不排除此前還存在其他抄本，那麼，他所據就應是李續奇傳寫本的再抄本。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吳清真擔心古本毀壞，抄錄一本。他所見古本似應

指明代趙承一的謄寫本。而「伯祖師」出示給曾元仙的，似應為吳清真抄本。「伯祖師」即正文終另葉尾題處所署「伯師祖澄玄曾真人清」。尾題處所署「功濟道人」或許就是吳清真。

目錄依次為「上卷：看方二、六十五皆法官」。「中卷：法官三、生民十九、神吏符使六十二、諸仙十九、生民一、諸正神三十一、諸土地二十五」。「下卷：諸灶神五、諸門神六、諸人死鬼二十二、諸邪神五十三、姪兒一、魔王妖鬼同二、雷神十一、風伯十二、雨師十三、天曹諸案吏十八、地司官二十五、水司官十一、龍王七、山神八、堰提神四、苗稼神三、樹禾神六、守尸神二、守棺柩神一、井神三、吊喪三、廁神二、庫倉神一、碓礱神一、精怪三、山魃二、孤魂一、六畜神二」，計 35 類 455 條，較序葉所記「二十三類」多 12 類，較「原科稱四百八十」少得多，但超出甲本近 30 條，似表明無論甲本還是乙本，其律條數目均非孫真人刪定的結果，而應是道壇傳抄所致。

該本分卷及抄錄頗為混亂。卷上首為看律規定 3 條，法官 64 條，總數與目錄所記一致。卷中首 3 條仍屬法官，次為〈諸生民條〉，但 9 條之後又為法官 4 條，接以生民 6 條；次〈諸神吏使條〉62 條；次〈諸仙官條〉19 條，又生民 1 條；次〈諸正神條〉30 條，目錄所記較此多 1 條；次〈諸土地條〉25 條，整體上與目錄所記基本一致。

卷下與目錄所記條數頗有出入。竈神 6 條，較目錄多 1 條；次〈諸門神條〉7 條，較目錄多 1 條；次〈諸人死鬼條〉22 條；次〈諸邪神條〉54 條，較目錄少 2 條；次〈諸雷神條〉10 條，較目錄少 1 條；次〈諸風伯條〉12 條；次〈諸雨師條〉14 條，較目錄多 1 條；次〈諸天曹案吏條〉18 條；次〈諸地司條〉26 條，較目錄多 1 條；次〈諸水司條〉11 條，第 5 條後有小字註曰「此處後有二段未抄，後有竟者參補，原係舊刪書缺，非今抄缺」；次〈諸龍王條〉7 條；次〈諸山神條〉8 條；〈諸堰神條〉4 條；次〈苗稼神條〉3 條；次〈諸樹木神條〉6 條；次〈諸守屍神〉3 條；次〈諸井神條〉3 條；次〈諸吊喪神條〉3 條；次〈諸廁神條〉4 條，末 2 條為「庫倉神」、「碓礱神」；次〈諸精怪條〉8 條，含「山魃」、「孤魂」、「六畜」，與目錄所記一致。

三、宋元簡序的復原及其所蘊含之年代訊息

（一）宋元簡序的復原

甘肅藏殘本（以下簡稱「甘本」）有序，除尾闕半葉，「察下方。既回僊馭」至「不足以謝生民之苦，遠達」俱屬闕失。李豐楙藏本（以下簡稱「李本」）存「封為鬼宿星君」以下，其漏衍、竄亂及改寫大體與甘肅藏殘本一致；尾題有「挾仙經」，為諸本所僅見。如不來室藏甲本（以下簡稱「甲本」）除因闕文而空格外，首尾完具，內容基本完整。如不來室藏乙本（以下簡稱「乙本」）除重複抄寫及部分改寫、殘闕外，也大體完整。今據甲本，參以甘本、乙本、李本，校錄如下，限於篇幅，除校改依據及較重要的異文外，不逐一出校：

恭惟太上佈立道教，幾二十萬六千三百億劫，其好生惡死之德洽於²¹民心，誅鋤神鬼、攝伏群魔之法又且²²具備，誠謂始終愛民²³□須於²⁴大洞陽精之歲，北極諸曹失於調理，璇璣正天分度，以致東乙□之隅、青城山岩之下，神鬼相交侵害良民子女，設為市肆，蜀地珍寶皆為鬼²⁵市所有，怨²⁶滿一方，遂盤結不散，上衝天界。爾時，太上御²⁷九炁凝霞之殿，²⁸遣無上真人巡歷世間。真人見此神鬼異因，遂回天界，上白天尊言：「不知下方有此神鬼，設為市肆，侵害良民」。大眾咸驚，默然不敢議問。²⁹是時，會中有一真人名曰沖虛，位列南樞，職主進奏，遂正朝服，執簡，長跪，上³⁰白天尊言：「既蒙天尊慈敗衆生受大苦惱，差無上真人巡察下方。既回僊馭，說此神鬼侵害太上良民。伏願天尊大開方便，拯拔衆生。

21 「洽於」，據甘本、乙本補。

22 「且」，據甘本補。

23 「民」，據甘本、乙本補。

24 「□須於」，據甘本補。

25 「鬼」，據甘本、乙本補。

26 「怨」，原作「願」，據乙本改。

27 下原有「前」，據甘本刪。

28 「之殿」，據甘本補。

29 「問」，甘本訛作「開」，乙本改作「論」。

30 「上」，據乙本補。

未審何人可除此神鬼？」於是天尊³¹再遣無上真人持符一道，遙往九天儲福定命真君為司天九獄官，又召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為司天九獄法官，置獄罡風世界左陽之閣，勘此神鬼；又差北極破軍星君為九天伏魔都統吏，³²統領九天³³翊衛天兵百萬，下收為禍邪鬼。其鬼因結黨類，相抗正法，遂戰於青城山前岩曠野。抗太上敕命如此。經三十有六日，不決勝敗。北極破軍星君上表乞賜道炁，令使鬼神早得就擒。表上，天尊遂遣翊衛真人持〈破邪³⁴真符〉一道，賜北極破軍星君。符到，再³⁵戰，遂獲其鬼王，名「毒勝」。所有鬼市七千萬神鬼悉皆降伏，聽候敕旨。於是，北極破軍星君牒³⁶下地司，開九幽³⁷鬼谷關，³⁸送此七千萬神鬼閉於此，以³⁹天尊所賜符命掛於關上。部領鬼王，還詣天尊：「前仗天尊道力，以破鬼市、降伏鬼王。在前所有餘黨，七千萬人，臣未奉敕旨，便宜深閉九幽鬼谷關訖，其餘鬼市珍寶已四散之□□□⁴⁰山間，⁴¹合取敕旨」。天尊言：「善哉！」遂送毒勝，付⁴²九天儲福定命真君勘。未經晝夜，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奏表言：「臣道行卑微，濫居仙品，特蒙敕旨委充新任⁴³罡風世界左陽閣檢法官，⁴⁴勘斷毒勝事件。臣檢准《上清條律》及《地祇算律》，斷此⁴⁵鬼王情罪，其律甚輕，不足以謝生民⁴⁶之苦，遠達御覽」。遂賜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敕符，許令便宜制律，斷此鬼王。於是，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⁴⁷

31 「大」至「尊」，凡 21 字，據乙本補。

32 「統吏」，乙本改作「御使」。

33 「九天」，據乙本補。

34 「邪」，據乙本補。

35 「符到，再」原為「符一道」及空格，據乙本補。

36 「牒」，乙本作「帖」，非。

37 「幽」，原作「獄」，據乙本改。

38 「關」，原作「開」，據乙本改。

39 「以」，據乙本補。

40 空格，乙本作「埋於」。

41 「間」，原作「開」，據乙本改。

42 「付」，原作「傳」，據乙本改。

43 「任」，據乙本補。

44 「檢法官」，據乙本補。

45 「此」，原作「地」，據乙本改。

46 「生民」，原作「民生」，據乙本改。

47 「敕」至「師」，凡 24 字，甘本闕。

取天地陰陽純精真炁，制定條律，共計四百八十條，具表進，行上御。七晝夜，方獲聖覽。是時，太上御碧霄丹陽殿，覽所奏律條畢，集諸天帝君及三界有司真靈，依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所奏律條，勘鬼王毒勝；並⁴⁸敕下有司，名曰《女青詔書天律》。令北極仙曹騰錄詳定，聽候敕旨。三晝夜，北曹錄竟，上進。天尊再敕有司，令以九炁真函封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所進律條一本於御座，以道炁覆之。北曹所錄本，命南極進奏院印封，⁴⁹付⁵⁰玄都御史⁵¹收管。再敕儲福定命真君並北極破⁵²軍星君，命將所封玉京山元中大法師所進正本藏青城山一陽洞，永鎮福地。差調庚星君封為鬼宿星君，令抽放前來閉九幽鬼谷關七千萬神鬼，還於鬼市，置司取⁵³管，不得令其尅害生民。敕旨：抽⁵⁴前件鬼神，置司⁵⁵於青城山之東壑曰伏魔溪，深十丈而水長流，溪下觀青城之頂，高三千九⁵⁶百由旬。從此蜀地生民各得全其生理。後至漢代，君臣淫亂，正教不行，生民之心奸詐萬端，以致人鬼混淆。於是天尊如前所敕之鬼乘時淫亂，再為生民之害。遂遣南極長生大帝降生於晉州，姓張，名曰雲，從生而好道，骨貌非常。後骨法成就，道君數以親降，傳以⁵⁷道法，並改⁵⁸其名「道陵」。如斯養道，得四十二年，神丹已就，內能⁵⁹顧於五臟，外⁶⁰能集於萬神。謂弟子王、趙二真人曰：「吾聞⁶¹青城山之下有鬼神會集，設為市肆。太上開慈憫，差北極破軍星君誅戮其鬼王去訖，其餘黨類。天尊差調庚星君將回天界。⁶²

48 「諸」至「並」，凡 32 字，甘本闕。

49 「印封」，原作「封印」，據甘本改。

50 「付」，原作「附」，甘本同，據文義改。

51 「史」，甘本作「司」。

52 「破」，甘本訛作「被」，李本已改正。

53 「置司取」，甘本、李本改作「收」。

54 「抽」，甘本、李本訛作「神」。

55 「置司」，甘本、李本無。

56 「九」，原作「七」，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57 「以」，原作「於」，據甘本、李本改。

58 「改」，原作「段」，據甘本、李本改。

59 「能」，原作「熊」，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60 「外」，據甘本、李本補。

61 「聞」，甘本訛作「聞」，李本已改正。

62 「誅」至「界」，凡 22 字，甘本、李本闕。

若其一去，則此所閉⁶³之鬼定再⁶⁴為生民之害。吾雖名著仙籍，然未有功於世，難⁶⁵可上昇。當為生民除大患、興大利，以著⁶⁶吾功行，然後侍列三清。吾無媿」。⁶⁷然于⁶⁸大祥劫，天尊差左侍仙童持⁶⁹真符召鬼宿星君，令收一陽洞所載《天律》。未經兩日，被前⁷⁰來所閉之鬼果為生民之害。於是三天大⁷¹法師張道陵出，為生民誅斬鬼神三分之二，置石⁷²日月以誓云：「日月明，⁷³則令汝等出」；又沉⁷⁴鐵符於伏魔溪⁷⁵以鎮之，云：「⁷⁶鐵符飛，令汝等出」。後天師功行圓滿，白日上昇，侍衛三清，封為驅邪院使，奉敕令校⁷⁷勸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所進《女青律》條。後天師校勸畢，進。上再敕⁷⁸東嶽聖⁷⁹帝，令持此條律⁸⁰藏⁸¹於蜀之邛⁸²州白鶴山，待⁸³杜⁸⁴天師頒行。至孟蜀時，道⁸⁵教將喪，天尊遣大慈大悲大惠真人化身下降，生⁸⁶於斯時，姓杜，名光庭，博⁸⁷覽

63 「此所閉」，原為空格，據甘本、李本補。

64 「再」，原作「在」，據甘本、李本改。

65 「世，難」，原為空格，據乙本補。

66 「著」，原作「署」，據甘本、李本改。

67 「媿」，原作「魏」，據乙本改。

68 「于」，據乙本補。

69 「持」，原作「侍」，甘本、李本作「待」，據乙本改。

70 「被前」，原作「破」，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71 「大」，甘本訛作「夫」，李本已改正。

72 「置石」，乙本作「暑石」，甘本、李本作「爰有」。

73 「明」，據乙本補。

74 「沉」，原作「成」，據乙本改。

75 「溪」，原作「漢」，據乙本改。

76 「出」至「云」，凡 13 字，甘本、李本闕。

77 「校」，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78 「玉京」至「再敕」，凡 26 字，甘本、李本闕。

79 「聖」，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80 「此條律」，原作「此條」，甘本、李本作「條律」，據乙本改。

81 「藏」，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82 「邛」，原作「印」，李本同，甘本作「印」，據乙本改。

83 「待」，原作「侍」，甘本、李本闕，據乙本改。

84 「杜」，甘本、李本作「張」。

85 「道」，李本並書「道、師」二字，應是道壇抄寫時考慮傳承法師系統而作的添筆。

86 「生」，乙本作「現生於世」，據甘本、李本補。

87 「博」，原作「傳」，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道書，撰立醮科儀式及雜文字，凡在世有⁸⁸七百六十九卷。或一日，夢有神人曰：「何⁸⁹不往青城山用新儀設醮？」杜天師遂依其言往青城山設醮。⁹⁰醮散，聞空中天樂響，仰目視之，有五色祥雲從北而來。雲中忽聞人聲曰：「杜光庭，可再往白鶴山設醮，當有天書出焉」。杜天師果如⁹¹其言，前往設醮。及午景開壇，見空中五色雲起，結成字云：「此山之北⁹²古松⁹³下，有佐國⁹⁴為民天書，可取之，傳於世間。有道德⁹⁵合仙之士，令使得有，佐天行化，治病驅邪。蓋為此⁹⁶書威禁至重，不得亂泄」。杜天師稽首禮謝，其雲遂散。⁹⁷醮罷，杜天師依所說處松樹下尋之，未⁹⁸到，聞見松樹上天樂響，並五色雲⁹⁹從地下¹⁰⁰出。杜天師遂於斯¹⁰¹處掘地取之，乃一青石匣。將歸醮所，恐¹⁰²人見，開¹⁰³視之，即《女青律》也。遂攜歸青城山，再設醮，謝恩。未散，¹⁰⁴又¹⁰⁵有天書從空降云：「杜光庭，可使¹⁰⁶錄所得《天律》。不然，即禍」。天師醮¹⁰⁷散，遂錄¹⁰⁸之，¹⁰⁹五日方畢，收其真本於匣中。

88 「有」，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89 「何」，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90 「杜」至「醮」，凡 13 字，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91 「如」，原作「之」，據乙本改。

92 「北」，原作「地」，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93 「古松」，原作「有古樹」，乙本作「古松樹」，據甘本、李本改。

94 「佐」，原作「左」，甘本、李本訛作「怪」，乙本作「扶」，據文義改。「國」，原作「圃」，據甘本、李本、乙本改。「佐國為民天書」及下文掘地得石匣藏書，似透露模擬天心正法之痕跡。

95 「德」，原作「真心」二字，乙本無，據甘本、李本改。

96 「此」，原作「天」，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97 「遂散」，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98 「未」，原作「來」，據甘本、李本改。

99 「雲」，乙本作「祥雲」，據甘本、李本補。

100 「下」，乙本作「湧」。

101 「斯」，原作「此」，據甘本、李本改。

102 「恐」，原作「憑」，甘本、李本訛作「慈」，據乙本改。

103 「開」，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104 「散」，原作「取」，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105 「又」，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106 「便」，原作「使」，乙本作「所得天律，速便謄錄」，據甘本、李本改。

107 「醮」下原衍「醮」，據甘本、李本、乙本刪。

108 「錄」，原作「律」，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109 「之」下原有「凡」，據甘本、李本、乙本刪。

忽聞空¹¹⁰中樂響，¹¹¹長明，細其真本於石匣，騰空而去。當收取律之¹¹²際，大雷霆動。及至¹¹³寫此文時，¹¹⁴常有二青衣童子過水磨墨，凡歇筆遂尋不見他人。又見天師入¹¹⁵寫文字，室中四畔盡¹¹⁶網，凡欲開網去¹¹⁷看此文，網內外自有人如將軍形狀欄勒不放入。¹¹⁸及¹¹⁹至此文騰空去後，網及人皆無。天師遂申奏，附入《道藏》。由是觀之，真所謂¹²⁰八景天書九霄篆之文也。行法之士，得此¹²¹者，寧可不為身¹²²寶，愛¹²³而護之。如或漏泄，妄傳非人，天譴必張，後悔無及。¹²⁴

紫府上相敕差充玄都御史檢法紫微宮下平章事宋元簡序

序述北極破軍星君受命擔任九天伏魔都統吏出征，俘獲蜀地青城山鬼王毒勝，¹²⁵將其押歸在天界設立的獄所（罡風世界左陽之閣），由事先任

110 「聞空」，原為空格，據乙本補。「忽聞空中」，甘本、李本作「天」。

111 「樂響」，原作「響樂」，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112 「取律之」，原為空格，據乙本補。

113 「至」，原作「此」，據乙本改。

114 「當」至「時」，凡 16 字，甘本、李本闕。

115 「天師入」，原作「天人」，據甘本、李本、乙本改。

116 「盡」，據乙本補。

117 「室」至「去」，凡 11 字，甘本、李本闕。

118 「欄」至「入」，凡 5 字，甘本、李本闕。

119 「及」，原無，據甘本、李本、乙本補。

120 「謂」，甘本以下不存，李本、乙本作「為」，據文義補作「謂」。

121 「得此」，李本作「得之」，據乙本補。

122 「身」，原作「自」，據李本、乙本改。

123 「愛」，原作「受」，據李本、乙本改。

124 「及」，原作「極」，據李本、乙本改。

125 《太一火犀雷府朱將軍考附大法》卷首〈雷奧序〉提到「昔商紂之時，朱相國三人遁隱太華山，立大誓願，斷天下無道妖魔，濟度群品，翦滅妖邪。一切害民不平之事，悉皆划除。乃北斗輔、弼星化現，則為朱御、朱彥，乃太乙勇猛之將，名曰毒神」（《道法會元》，卷 227，頁 1）。「毒神」之說不排除與「毒勝」有關，可能反映〈雷奧序〉編撰者對「鬼王毒勝」的一種認知。〈雷奧序〉文本混亂，在講述朱帥源流時，所說三人實際是以太乙月孛為主將，以朱御、朱彥為副，與該卷所錄朱將軍法以朱彥為主將不同。該序之後又插入一段文字，述盧楚在青城山從張虛靖受諸階法，從婺州來洪州豐城清都、白鶴觀居止，倘若並非傳抄過程中竄入，則似乎有意將朱將軍法追溯為盧楚所傳，見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嶽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 61-63。無論所述盧楚居止豐城之事是否可靠，盧楚從張虛靖受法顯屬附會，將張虛靖、盧楚列入朱將軍

命的九天獄官儲福定命真君（即青城山九天儲福定命真君）勘獄，並由檢法官玄中大法師檢法，奏太上裁斷定罪。玄中大法師發現舊有的《上清條律》及《地祇筭律》罰責過輕，因而奏請太上允許其便宜修撰新律，由北極仙曹謄錄詳定，其副本交南極進奏院印封，付玄都御史收管；到漢代張道陵誅滅蜀中青城山再度作亂的眾鬼神，升天後再行校勘之事，終在孟蜀時由杜光庭承運出世，傳布人間。該序題下次行有「九天定命注生破邪目（日）真（直）元君傳道教師杜光庭頒行、三天扶教主輔玄靜應真君驅邪院事張道陵奉敕校正、玉京山化主元中大法師四輔醫王九天司律宮下平章事奉撰」（乙本、甘本基本一致）款署，與序中所述一致。

（二）宋元簡序所蘊含之年代訊息

北極破軍星君所任「都統吏」一職，雖可能與道經習見之「都統」有關，但既是為征剿事而設之統兵官，似對應人間軍職即都統官，包括都統司、都統制，淵源甚古，北宋未設，宣和間曾因用兵臨時授武臣「都統制兵馬」名號，南宋建炎元年（1127）後成為長設官，負責南宋北部、西部宋、金邊界之軍務。¹²⁶ 序中所述立獄羈押鬼神再行鞫勘，既是天心正法以降諸種驅邪法術所通行的做法，即「立獄」、「考勘」；同時也是宋代司法審訊繫獄鞫勘的反映。北極破軍星君除將首犯鬼王毒勝押赴天界受審外，也便宜行事，將諸從神鬼「閉」於鬼谷關，似即予以限制人身自由的「鎖閉」之刑；太上命調庚星君「抽放」先前所閉神鬼，回青城山鬼市，「置司取管」，應是在赦其從罪之後，仍施以限制活動區域（伏魔溪）

法追溯為盧桱所傳，見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嶽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4），頁 61-63。無論所述盧桱居止豐城之事是否可靠，盧桱從張虛靖受法顯屬附會，將張虛靖、盧桱列入朱將軍法師派似難成立。明內府鈔本《朱將軍大法》卷首師派同時列出張虛靖、王文卿、薩守堅等，顯然不具有實際意義，即便如此，也未列入盧桱，見許蔚，〈明代道法傳承諸側面——明內府鈔本《玉清宗教祈雪文檢》識小〉，《宗教學研究》2021.4(2021.8): 73。曹凌據該鈔本及清代江西地方鈔本《道法統宗》梳理了朱將軍法在江西地方的流行情況，見氏著，〈元明間地方道法融合之一例——以兩種清代民間道教抄本為中心〉，《世界宗教文化》2022.3(2022.6): 134-140。

126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519-524；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頁 933-934。

的「編管」之刑。¹²⁷而儲福定命真君任獄官，行鞠勘之事；玄中大法師任檢法官，行檢擇法條定罪之事，如未出現法律不適用（情重法輕、情輕法重）的情況，應是檢出相應律條呈太上裁斷，也與宋代司法審訊中鞠、讞分司，疑罪奏裁的制度一致。¹²⁸此次出現法條不適用，雖未比附舊有律條定罪，而是特命玄中大法司便宜編訂律條；但太上御覽律條而不能斷，遂「集諸天帝君及三界有司真靈」眾議，終依新編律條勘斷，仍符合宋代詔獄審判的「集議」程序。¹²⁹玄中大法師所編律條，由北極仙曹「謄錄、詳定」，一本由南極進奏院印封付玄都御史收管，一本藏青城山一陽洞，進而由張道陵再行校正，重降與杜光庭頒行人間，大體上也與宋代法律編修公布的流程一致。¹³⁰

（三）宋元簡及其結銜問題

序末署名宋元簡者，其結銜作「紫府上相敕差充玄都御史檢法紫微宮下平章事」。「玄都御史」在道教文獻中一般指西山十二真君之一的吳猛，且《太上天壇玉格》所記錄之天樞院品秩中也有「玄都御史」一職，但在此既非指吳猛真君，顯然也非行法官所受天樞院品秩；而應是指序中所說收管《女青天律》副本之「玄都御史」。太上特旨由玄都御史保管《女青天律》副本，所以在此標明「敕差充」，即替代玄中大法師因審訊鬼王毒勝而擔任的臨時性檢法官一職，充任常行檢法官，其所任職事也就是「檢法」。至於「紫微宮下平章事」，類似玄中大法師的「九天司律宮下平章事」，表明他是紫微宮下具有較高職階的曹官。據《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誡功德輕重經》，紫微宮等三元宮府所屬各曹官均為太玄女青所置，職能為考校仙真、學士及百姓功過罪福，其〈三元品戒罪目〉則列出分屬三元宮府考校的學者及百姓一百八十罪目。¹³¹該經雖係六朝靈寶經典，除敦煌

127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215-234。

128 戴建國、郭東旭，《南宋法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 181-215；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宋代法制研究叢稿》（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60-198。

129 戴建國、郭東旭，《南宋法制史》，頁 196；戴建國，〈宋代詔獄制度述論〉，《宋代法制研究叢稿》，頁 226-240。

130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 11-40。

131 明·佚名，《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頁 25。

寫本外，現存尚有明宣德六年（1431）鮑玄昇泥金寫本《太玄女青三元品誠拔罪妙經》，影響甚大。「紫微宮下平章事」之職事既與「女青」相關，同時也與宋元簡充任檢法官的職事亦相合，鑑於以上官職不應是人間行法官所有，「紫府上相」雖也見於天心正法之職格，當如前述「玄都御史」之例，也不應是人間法官所受法職。

可資參照的是，《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署「西臺御史檢法行刑通訪大使魏伯賢修」，該書卷首趙真君序提到北帝「制《黑律》，命御史魏伯賢掌之，領酆都官將」，¹³²《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收攝邪巫法》也強調如欲收捉邪巫赴天獄，應先申西臺御史，相應的〈申御史狀式〉則錄出「酆都西臺御史檢法行刑提點通訪大使」，¹³³而《酆都考召大法》所列酆都帥班起首一員即「西臺御史檢法行刑提點通訪大使戴遠」，¹³⁴可知魏伯賢並非人間行法官，如果魏伯賢與戴遠並非因不同傳派產生的文本差異，則應是戴遠的上級，即便不是如戴遠一般為武階的酆都將帥，也應是文階的酆都主官。

《女青天律》也提到「諸仙官所行不合條律者，仰玄都御史法官原情定罪」，¹³⁵此「玄都御史法官」，甘本、李本同，甲本訛作「玄都御史法官」、乙本訛作「玄都御使法官」，原文似應作「玄都御史檢法官」，即指天界掌管《女青天律》的玄都御史檢法宋元簡。當然，無論是魏伯賢的西臺御史檢法一職，還是宋元簡的玄都御史檢法（或玄都御史檢法官）一職，之所以會出現此種仙官職任，並非出自哪一種道法為行法官設計的法職，而應與北宋神宗熙寧十年（1077）開始在御史臺設置執掌檢詳法律的御史臺檢法官有關。¹³⁶

132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65，頁 1。

133 同上註，卷 264，頁 3。

134 同上註，卷 262，頁 1。

135 同上註，卷 252，頁 9。

136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第 3 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頁 194。鄭燦山認為「宋」指宋代，「元簡」或者「玄簡」才是名字，並認為「紫府上相」係天心正法法職，見氏著，〈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167。以「宋」為朝代名，顯屬無稽，不必論。「紫府上相」見於天心正法文獻，存在與天心正法有關之可能，但此處結銜既未稱籙也未稱其他職名及職事，形式上不符合法職慣例，參見（日）酒井規史，〈南宋時代の道士の稱號——經籙の法位と「道法」の職

既然宋元簡不應為人間法官，而應是紫府仙曹，以其名義所作之序自應屬鸞筆。儘管目前我們還找不到與宋元簡降筆有關的具體歷史記述，但由鸞生以某位仙真之名義扶筆降世，正是宋元間道法文獻降世的一般模式。序中所述雖為強調《女青天律》神聖性與合法性的神話性構建，似乎虛無縹緲，無意中透露出作為「敕差充玄都御史檢法」的仙官宋元簡或者更確切地說托宋元簡之名的鸞生或鸞壇對宋代職官及司法制度之認知。

（四）趙真君序徵引宋元簡序的分析

《道藏》所保存文獻也對宋元簡序有節略性的徵引，既核證晚近道壇抄本所保存文獻之可靠性，同時也有助於限定該序乃至《女青天律》的降世年代。《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卷首署「平章事趙真君修」序稱「昔北極紫微玉虛帝君居紫微垣中，為萬象宗師、眾星所拱，為萬法金仙之帝主，上朝金闕，下領酆都。起於龍漢元年，有北陰酆都六洞鬼兵、神靈、魔王遊行人世，殺害生靈，莫能制御。玉帝召北帝統率神將吏兵，演《大魔黑律》，行酆都九泉號令符、糾察三界鬼神印，降伏魔群，驅蕩妖氛，救護黎庶，功成行滿，昇入北極中天自然總極紫微大帝之位。故七真曰：祖師北極大帝，為萬法之主也。北帝制伏群魔，行九泉號令符、糾察鬼神印及制《黑律》，命御史魏伯賢掌之，領酆都官將。北帝即紫微大帝之分化也。故《上清天條》、《玉真天壇玉格》、《女青鬼律》、《天蓬律》、《九天大法》等文，刑律嚴重莫如《酆都黑律》也。……玄中教主大法師玉京化主四輔醫王九天掌律官平章事修《上清律》，以傳元素元輝府三天扶教輔玄大法天師都天大法主泰玄上相正一靜應真君知北極驅邪院事三天門下日直元君張天師，後傳於九天定命注生破邪日直元君杜光庭。其律始於此。後四聖行新律，天樞行《上清律》，同《驅邪院律》、《神霄玉格》，可稱仁慈律；《酆都黑律》，可稱重律」。¹³⁷ 趙真君在此強調《酆都黑律》

名——》，《東洋の思想と宗教》25(2008.3): 115-134。另外，倘認為「紫府上相」是天心正法法職，則既與序中所述缺乏聯繫，也無法解釋「敕差充玄都御史檢法」特別是「敕差充」、「檢法」與天心正法是何關係。

137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65，頁 1。「四聖行新律」可能是指上文的《天蓬律》。該律目前未見傳本。

之嚴重，列舉兩個對比序列，第一次所舉《上清天條》與第二次所舉《上清律》似為同一律條；同時，他所述參與編修《上清律》的玄中大法師、張天師、杜光庭，除個別結銜錯訛及避諱外，與前錄宋元簡序所見基本一致。序中所述玉帝命北帝統兵征勦酆都六洞鬼神魔王，其制黑律，行符、印之事，雖然都在酆都法文獻中有具體的體現，無疑是為酆都法的律、符、印附加神聖性，但其敘述框架及北帝將黑律交由御史執掌的規定，顯然採用了宋元簡序的模式。也就是說，此處所謂《上清律》應即《女青天律》。¹³⁸不過，《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似也可簡稱《上清律》；¹³⁹只是就趙真君的行文次第及所提及修律人員來看，似乎不合。而趙真君所舉《驅邪院律》（或許還包括《神霄玉格》）應是驅邪院所用律條，似乎才是指《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按元妙宗於北宋政和六年（1116）編繕進呈《太上助國救民總真秘要》，其〈上清隱書骨髓靈文鬼律玉格儀式〉依舊本收錄條律，共計 10 門，115 條。其〈鬼律〉及〈玉格〉諸條均有罰則，但相比《女青天律》顯然較輕，似符合宋元簡序所說《上清條律》「其律甚輕」的判斷，也與趙真君序所謂「仁慈律」相合。也就是說，趙真君序所說《上清律》不應指《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而確應指《女青天律》。

趙真君序所徵引之張道陵結銜出現「元素元輝府」，不見於《女青天律》序題下之款署，不知是晚近道壇傳抄《女青天律》時因不熟悉宋代語彙而刪除，或是趙真君降筆時所偶然添加。「元素元輝府」見於金允中所編《上清靈寶大法》及《上清童初五元素府玉冊正法》，前者在〈五府狀〉中首列「元素元輝府三天扶教輔元大法天師正一靜應真君」，¹⁴⁰所謂五府即出自後者所彙集之五府正法，分別由北極四聖與正一天師嗣法，其元素元輝府正法「乃三天扶教大法師、左元素明主者嗣法也」，「自漢天師張道

138 鄭燦山，〈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165。玄中大法師是由於「《上清條律》及《地祇箚律》」罰則過輕不敷用，才奏請編撰新律即《女青天律》。作為「《上清條律》及《地祇箚律》」的替代，《女青天律》或可被稱為《上清律》。趙真君序既引及宋元簡序，其結銜「平章事」或許與宋元簡「紫薇宮下平章事」有關，佐證二者同屬鸞筆。

139 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頁 128。

140 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卷 30，頁 11。

陵飛昇之後，於三天外館光化堂，元輝大君敕左右二主降誥付之一符二印」。¹⁴¹ 據《上清童初五元素府玉冊正法》末南宋寶慶元年乙酉（1225）金允中跋，五府正法可追溯自南宋紹興年間唐克壽從高景修受法之事，並說唐克壽晚年多寓饒、徽之間，傳弟子劉混朴，金允中即從劉混朴受法，遂有整理之事。¹⁴²《清微仙譜》、《清微齋法》及《清微元降大法》等元代早期清微法文獻將張天師所居宮府標記為元素元輝府，雖與五府正法的認知相去甚遠，很可能是透過金允中系統靈寶法得到的間接知識，卻也表明「元素元輝府」與張道陵之間存在緊密關聯的觀念在宋、元之際確實產生不小影響。趙真君序似也受到金允中系統靈寶法的間接影響，進而將「元素元輝府」添加入張道陵職銜。那麼，至少趙真君序似應在金允中鼓吹五府正法之後降世。

《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首為〈北帝黑書律〉，署「西臺御史檢法行刑通訪大使魏伯賢修、上清大洞法師觀明端靖沖妙真人鄭知微序次」；次為〈正令法格〉，署「九天定命注生破邪日直元君杜光庭編行、九天金闕大夫六陰洞微仙卿盧堃注釋」；次為《造令式》，署「沖妙真人鄭知微增修、洞微仙卿盧堃編行、虛元統化真卿提點諸法徐必大注」；末為〈用將條格〉，署「西臺御史魏伯賢條示」。¹⁴³ 魏伯賢係酆都法中官將或神員。杜光庭結銜「九天定命注生破邪日直元君」出自宋元簡序，亦為趙真君序所徵引，為編撰《女青天律》之團體所構擬，〈正令法格〉如此署名顯然是想要攀附《女青天律》。鄭知微活躍於北宋徽宗時期，羽化於南宋建炎四年（1130），其弟子盧堃可能在南宋寧宗初仍在世，徐必大則可能與另一酆都法傳人劉玉同時或稍早。¹⁴⁴ 無論《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是否存在鄭知微原本，或只是盧堃、徐必大有意追署鄭知微，趙真君序都應是為盧堃、徐必大整理本或者更確切地說是為徐必大或其後輩之整理本所

141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177，頁 1。

142 同上註，卷 178，頁 3。（日）丸山宏，《道教儀禮文書の歴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頁 461-466。

143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65，頁 1、5、9、12。

144 高振宏，「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頁 54-57。

作。¹⁴⁵ 儘管盧堃、徐必大活躍年代可能跨度較大，大體符合上述推論趙真君序可能在南宋寶慶以後降世的年代斷限。

北宋徽宗大觀二年（1108）上張道陵尊號「正一靜應真君」，南宋理宗嘉熙三年（1239）加「顯佑」二字，¹⁴⁶ 元成宗元貞元年（1295）再加「沖玄弘化」四字，¹⁴⁷ 宋元簡序張道陵結銜雖無「正一」，但《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轉引作「正一靜應真君」，表明宋元簡序、趙真君序的降世時間似乎都不應晚於南宋嘉熙三年。不過，這也許並不可靠，如《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提到張道陵，就仍是「正一靜應真君」，而未添加其他續加諸字。那麼，如趙真君序的「元素元輝府」保持了宋元簡序題下張道陵結銜的本來樣貌，則宋元簡序降世年代也不應早於南宋寶慶元年，且有可能不晚於南宋嘉熙三年；如趙真君序只是順手填入當時所熟悉的「元素元輝府」，則表明《女青天律》至少在南宋寶慶元年以後，並不排除或許在南宋嘉熙三年以前，已為酆都法行法官所熟悉。¹⁴⁸

（五）金允中所論《天條》之意義

此點似也可得到金允中記述的印證。《上清靈寶大法》卷 43〈傳度對齋品〉載有金允中評論天心正法的文字，他提到「五季之後，有譚先生、

145 此點從命北帝出征者為「玉帝」而非《女青天律》之「太上」來看，似也可得到印證。「玉帝」似指玉皇上帝，其信仰雖可追溯久遠，但其興盛則在宋元之際，在道法特別是符法中發揮影響，如「玉皇上帝律令」、「玉帝親機」之類亦不能早於南宋。關於玉皇，參見謝聰輝，《新天帝之命：玉皇、梓潼與飛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

146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卷 18，頁 20。

147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元至正六年嘉興張氏家刻本），卷 1〈加封漢天師制〉，頁 7a。

148 《女青天律》是否為南宋時人共同所知之律條，難以確證。高萬桑曾討論王善、溫瓊故事提及「天律」的情況，認為難以確認所說即《女青天律》見 Goossaert, "Divine Codes, Spirit-Writing, and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Early-Modern Chinese Morality Books," 14-16. 但如〈北帝黑書律〉所載「諸鬼神犯罪重，《上清律》及《玉格》不能盡其罪，然後檢《黑律》。如鬼神犯輕，法官便行怒檢《黑律》者，去壽一年，仍將鬼神不盡其罪，法官受之」（《道法會元》，卷 265，頁 3），參照上文對趙真君序的分析，此《上清律》應即指《女青天律》，那麼，至少酆都法行法官必須了解《女青天律》等其他律條。

饒先生相繼祖述而成書。雖曰三符二印為宗，而其名稱、職位、體格、言詞，悉非漢制。及其《天條》、《鬼律》，遂有徒三年、杖一百之刑。按徒、杖之名，乃定於後周顯德之間，亦非漢天師本文。漢之刑曰笞三百、笞二百之類，與今不同也。聞饒君頗通達幽冥之事，恐其欲以俗格而警勵世人，或他有所見。」¹⁴⁹ 金允中將《天條》與《鬼律》並舉，似認為兩者是同屬天心正法的律條。至於他所轉述「徒三年、杖一百」，從後文辯駁來看應指《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但其實也見於《女青天律》。從趙真君序來看，《女青天律》可被稱為《上清天條》。如果金允中所說《天條》就是指《上清天條》，也即《女青天律》的話，他似乎並不太清楚《天條》或《天律》與《鬼律》有何差異。金允中若非臨文偶然提及他所聽聞的「天條」一詞，則應還未見過，或不太熟悉《女青天律》。換句話說，《女青天律》即便在南宋寶慶以前已問世或初步形成，流傳尚不廣泛，像金允中這樣的道教中人尚處在雖知其名而未見其書的狀態。

四、從道法律條所用法律術語看《女青天律》之年代特徵

（一）以人間法律訂立鬼神法律之時代風氣

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序〉稱「臣嘗紬繹《鬼律》，竊見其文詳悉精緻。推原其本，則祖仙饒洞天，初為府吏，用心公平，執法嚴正，斷獄不枉，衆心愜適，昭格乾象，靈光下燭，地藏為之開闢，而祕文出見，即斯鬼錄之法，實皇天之所賜也。祖仙洞天以謂『天人雖異，理則一致』，即倣以國家法律，參校深得輕重之意，而定其刑罰之例。然則鬼神有影響而不可執著，無所施其鞭扑，有罪犯則苦役之。故《酆都律》言：『鬼以負山之勞，龍以穿池之役』，則若是（世）之有徒役也。《女青鬼律》云：『當天圓三帀』，則若世之有流竄也。《九地律》云：『無上滅形』，則若世之處置也。《玄都律》云：『分形散影』，即若世之法外也。以此行於世間，斷治鬼神，最為詳密」，¹⁵⁰ 一方面認為鬼神無形，無法施以鞭扑之刑，似

149 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卷 43，頁 13、14。

150 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序〉，《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頁 2。

對《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設立「杖一百」之刑有所不滿；一方面也指出饒洞天仿國家法律參校《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其刑罰之例雖出人間法律，但徒、流等刑也都有道教律條為根據，只是用語不同。金允中雖批評《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以當代俗格入律，但其基點是認為所見天心正法非漢天師本文，並以《上清骨髓靈文鬼律》用杖與漢代刑律用笞不同為證，其實並不認為道法所用律條與人間法律用語應相區別。

就《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所涉刑罰而言，除金允中舉證的「徒三年」、「杖一百」之刑外，還有「流一千里／三千里」、「處死」、「減形」等，基本不出唐宋以來主刑「笞、杖、徒、流、死」範圍。其〈亡崇門〉有家親眷屬鬼魂得祭享仍纏繞生人，「送東嶽，於下鬼籍中拘繫」，近於宋代刑律之編管或拘管。其〈國祀門〉有祀典正神犯罪，「具所犯奏，取敕裁」。¹⁵¹ 祀典正神既是列入祀典、受國家敕封的神靈，身分自與一般神靈不同，其取旨奏裁的程序，似與宋代法律優禮品官，遇犯罪應申上取旨之政策一致。其〈玉格正條〉為針對天心正法行法官的規定，提及傳法時需索貨賄的情況：「諸應有道士告傳正法，以救民人。主師圖其財利，輒生艱阻者，杖一百。妄受貨，止一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仍降兩資法職；不滿一匹，杖一百。餽送酒食亦同」。¹⁵² 儘管針對一般身分人員的犯罪，宋代改為以錢貫代替帛匹來計值；但針對官員坐贓，則仍以匹為單位計值，¹⁵³ 也就是說，針對行法官，以匹計贓，與宋代刑律規定一致。贓值達到十匹，《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規定除本刑徒三年外，還有降兩資法職的附加刑，法職以資論，也符合宋代以資敘官的規矩。¹⁵⁴

此種借鑑人間刑法與制度觀念訂立刑罰之則的做法，在當時並非特例。約出南宋建炎三年（1129）的《天樞院都司須知格》中〈天樞院都司黔法格式〉載「七十四司判官、節員，奏文遲滯，文案不明，以輕重罪之；稍重，申奏取旨」，「轉牒，轉送三界文字，違一刻，降一職；一時，

151 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頁10。

152 同上註，卷中，頁12。

153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243-251。

154 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127-174。

削兩宜；一日，取勘任狀；二日，勒停；三日，明白取勘」，「都司置鐵鞭五尺七寸，責罰陰陽法官，小事科教」，「都司置小獄，斷決陰陽小事不合入天獄者，及承受制勘百神」，「糾察不當，都司責充右職；再犯，落職」。¹⁵⁵七十四司判官、節員係天樞院都司員屬，見《天樞院都司須知令》、《靈寶淨明天樞都司法院須知法文》、《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等。文書工作是他們的本職，遇申遞遲滯及書寫不明，根據犯罪情節輕重治罪，如是重罪，應申上取旨。具體與延誤期限相對應的處罰則以降職、削官、取勘任狀、勒停、明白取勘等形式加以規定，至於延遲三日這麼嚴重的犯罪，則加以鞫勘，應是申上取旨裁斷。所謂糾察不當，其犯罪主體應為行法官，就下條「糾察當，已赴正授，加遙勲；住世者，即加筭，授祖考六親仙職」¹⁵⁶分已故、在世兩種情況來看，應同時包括陰、陽法官。充右職就是降右任，落職即削去職銜。就以上罰格名數來看，與宋代刑律有關官員瀆職犯罪的規定基本一致。¹⁵⁷天樞院都司置小獄用於鞫勘小事，與天心正法等道法的立獄，以及宋代置獄用於鞫勘的功能屬性基本一致。¹⁵⁸鞭刑則為北朝刑罰，隋以後以杖代鞭，以笞代杖，¹⁵⁹因此唐宋刑律中並不用鞭，自然也不必規定鞭的尺寸。宋代行折杖法，漸以小杖代杖、笞，《事物紀原》據《宋朝會要》載建隆四年（963）定常行杖，官杖長三尺五寸，小杖長四尺五寸；¹⁶⁰大觀二年（1108）更定笞法，以小杖行決，小杖據舊長不過四尺五寸；¹⁶¹《慶元條法事類》卷 73〈獄具〉載杖長

155 宋·佚名，許蔚點校，《天樞院都司須知格》，（《中華道經精要》第 46 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21），頁 12；許蔚，《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頁 55-61 及頁 433；許蔚，《再造傳統：淨明科儀的文獻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3），頁 4。

156 宋·佚名，許蔚點校，《天樞院都司須知格》，頁 12。

157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增補本）》，頁 723。

158 戴建國，〈宋代的獄政制度〉，《宋代法制研究叢稿》，頁 241-254。

159 錢大群，《唐律疏義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3。

160 宋·高承撰，明·李果訂，金圓等點校，《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10，頁 532。

161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 168-180。

止三尺五寸、笞長止四尺，¹⁶²似未規定小杖，如以小杖代笞，似長不過四尺；不論按哪種規定，其長度均較常行官杖要長。天樞院都司所置五尺七寸鐵鞭，較杖應屬輕刑，似為笞刑的替代刑，其長度應是參照小杖的尺寸而增長。南宋建炎間淨明法降世核心人物，出身海陵官宦世家的周方文，此前任崇仁縣令，此後則轉任舒州參軍、知州等職。¹⁶³儘管不能說這樣的家世背景與任官經歷必定令他熟悉當代所有法律條文，但前舉天樞院法條確實反映周方文具備足夠的刑法知識。不過，《天樞院都司黔法格式》關注的是陰、陽法官職務犯罪，應該只能算是專門法，即便如此，對比《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中面向行法官的〈玉格正條〉，仍能感受到作為品官的周方文與作為府吏的饒洞天在刑罰認知上似乎存在差異，其關鍵可能在於宋代刑法對官民予以區別對待，吏員犯罪與普通民眾一樣執行刑罰，而品官犯罪則一般免予執行，往往是以官資或罰俸、罰銅相贖抵。¹⁶⁴

（二）《五雷使院律》與宋代刑律之關係

《女青天律》包括宋元簡序、律條正文兩部分。就敘述框架及特定用語來看，宋元簡序具有明顯的南宋官制與刑法特徵，與北宋《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及南宋初淨明法文獻做法一致，都是時代風尚的反映。律條正文，依理度之，當亦如是。但在梳理具體律條及用語前，有必要先就《道法會元》本附抄入《五雷使院律》加以討論。

《五雷使院律》載「諸親亡鬼崇纏繞人身，求祭祀者，杖一百。令人病者加一等。外親之屬，或不面睹，為崇求血食者，流罪，鄰州編管。令人患重至死者，絞，押付東嶽斷罪，牒送酆都，依條施行。其本人家某人等各知情不遣者，杖一百」、「諸廟神、樹神等偷盜人家物色者，杖一百。拖延欺瞞者，流罪。係宮廟祭祀者，加一等。或被放火走火者，流三千里，配罪。本家神祇知情，同罪。或力不及者，免」、「諸邪神害人民六畜，攝生病者，杖八十。死傷者，或偷盜者，並徒三年，編管千里。本家

162 宋·謝深甫等編，《慶元條法事類》（燕京大學圖書館 1948 年刻本），卷 73，頁 10b。

163 許蔚，《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頁 41-50。

164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卷 2，頁 27-32。

六神不能自主，放令外鬼偷盜，和合者同罪。邪神聚眾，力不及制者，免罪」，「諸邪神犯奸欺人家婢子者，徒三年，編管五百里。病患亡者，絞。因染而死者，斬」、「諸邪神犯奸者，分等降邪神者，或經法官治者，若諸正神受祭祀者，法外論」、「諸邪神犯奸於尊長者，曾受符籙驅而不去者、拒逆者，絞，牒送鄴都行遣。正神知而故犯者，送鄴都勘斷施行」（卷 252，頁 19-20）。以上刑罰包括杖、徒、流罪、配罪、編管、斬、絞、法外，除無答刑外，涉及五刑中的杖、徒、流、死。其中，死刑為二，包括斬、絞，而沒有《上清骨髓靈文鬼律》的滅形，與唐宋刑律死刑基本刑為斬、絞一致。¹⁶⁵ 法外即凌遲，也應屬死刑，因本非刑法所規定，「俗稱之為法外」。¹⁶⁶ 鄧有功序認為《玄都律》「分形散影」相當於人間刑罰的法外，《五雷使院律》在此亦未予採用。流罪、配罪、編管廣義上都屬流刑，但性質不同，流罪是基本刑，宋代施行折杖法，一般執行時折算為杖數，也就是僅為名義上的流刑，實際並不執行；配罪、編管都是在基本刑之外的附加刑，不折杖，則是真正執行的流刑。上述律條在基本刑流三千里之外，再附加配罪；或者在基本刑徒刑三年之外，再附加編管之刑。此種主從刑相結合的做法，意味著《五雷使院律》默認採用了以杖代徒、流的折杖法。此外，上述律條未標明配罪等差，編管則有鄰州、五百里、千里的等差，與《名公書判清明集》記錄的等差一致。¹⁶⁷ 就人間刑律而言，配罪與編管的主要差異在於是否刺面。元人徐元瑞《吏學指南》載「配役。宋文面流刑，今帶鐐居作是也」，又稱「編管。宋法，不文面而流者，謂之編管」，¹⁶⁸ 雖說得含混，但可知二刑為宋代刑罰，入元以後已不行，或雖行而名稱不同。此外，《上清骨髓靈文鬼律》除規定「當職之神輒與民人婦、女私通者，流三千里。情理重者，奏裁」，¹⁶⁹ 未涉及奸罪。而上述

165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 1，頁 5。

166 宋·趙與峕撰，姜漢椿整理，《賓退錄》（《全宋筆記》第 73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卷 8，頁 186；（日）海老名俊樹，〈宋代之凌遲處死について〉，收入宋代史研究会編，《宋代の社会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985），頁 164。

167 戴建國、郭東旭，《南宋法制史》，頁 68。

168 元·徐元瑞，郭超穎點校，《吏學指南》（南京：鳳凰出版社，2022），卷 4，頁 54。

169 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頁 5。

律條則特別重視奸罪，依次分為「奸欺人家婢子」（又分奸、因奸致病而死、因奸致死等情形）、「奸」、「奸於尊長」等情形，雖沒有《宋刑統》、《慶元條法事類》所列諸色犯奸那麼詳細，但按身分、情節予以差別定罪仍屬一致。¹⁷⁰ 也就是說，《五雷使院律》比《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更接近所謂俗格，是較嚴格地按照宋代刑法編訂而成，其具體成立年代雖難以確定，但不太可能晚於宋。¹⁷¹

《女青天律》對奸罪也不像《五雷使院律》那樣重視，只是在正神、土地、邪神、龍王及精怪等類下列出淫亂生民男女者處以分形或處斬，並未具體根據受害者情況來區別輕重。《女青天律》也完全未出現「編管」、「鄰州編管」及「法外」這些僅為宋代刑律所規定的刑罰，與《五雷使院律》可謂差異明顯。

（三）《女青天律》與宋代刑律之關係

就前述諸本來看，《女青天律》所見刑罰，包括杖、徒、流、死。杖刑除正神、神吏符使各有一條為杖八十外，其餘不分輕重，均為杖一百。徒刑包括徒一年、徒二年、徒二年半、徒三年、徒四年、徒六年、徒七年、徒八年、徒九年等，儘管應是根據輕重制定年限，但相較宋代徒刑規律性的等差，似較為隨意。死刑則包括斬、處斬、斬首、處死、施行、償命、滅身、分形等多種。斬、處斬、處死既與斬首同時出現，按宋代死刑規定，可能均指杖死；¹⁷² 施行係俗語，即執行死刑；償命亦俗語，即以命相抵償，不涉及行刑方式；滅身即鄧有功所說滅形，相當於處置，即處死；分形即凌遲，與《五雷使院律》不同，採用的是道法律條的傳統表述。《女青天律》中又見有滅壽△紀、五生五死、萬死萬生等在人間法律中不可能存在的刑罰，滅壽即縮短壽命，五生五死或萬死萬生則是反復經

170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 26，頁 478-482；宋·謝深甫等編，《慶元條法事類》，卷 80〈諸色犯奸〉，葉 20b-24b；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 143-145。

171 鄭燦山認為《五雷使院律》為「元明時期添加新設之律條」（氏著，〈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175），顯然不能成立。

172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 196。

歷死亡，似乎也都應屬於廣義的死刑。

流刑包括流七百里、流一千里、流三千里、流七千里、流八千里、流九千里、送下九幽鬼谷關收管、送東嶽收管等。流厶里相對而言，如同徒刑的設置，較人間法律更為細密，同時也頗為隨意。而後二者自然不會是人間刑罰所有，但所謂某處「收管」似可認為相當於編管。至於九幽鬼谷關，見於「諸人死鬼，尅害生人，要求財物者，送下九幽鬼谷關收管」及「諸邪神往來陽界者，送下鬼谷關收管」，¹⁷³與東嶽不同，具有特殊性，應指宋元簡序中所說北極破軍星君便宜收管諸從神鬼之所。甲本卷下〈地司官潦吏蜀律條〉見有「地司潦蜀妄受民間齋醮，針決，流，遣兇惡部正神部下差使」、「諸地司官潦遇法官、道士行移文帖追取亡人公事，或非時按察符曆而不即時奉行者，針決，遠配兇惡正神行祠入吏兵行」，所謂「流，遣兇惡部正神部下差使」、「遠配兇惡正神行祠入吏兵行」，乙本作「流，配遠惡正神下差使」、「入吏兵行伍差使」，《道法會元》本作「流，配遠迺正神部下差使」、「流，配遠迺行司入吏兵伍差使」，¹⁷⁴原文似應作「流，配遠惡正神部下差使」、「流，配遠惡行司入吏兵行差使」，相當於宋代刑律中在主刑流罪（折杖）以外，輔以從刑「配遠惡州軍」，與《五雷使院律》類似，其背後隱含的認知也是流刑的本刑並不真正施行，而是予以折杖。

對於具有一定官職或身分的三界神鬼官吏，《女青天律》又有針決、充替、加二官、從厶出官、減三官、降三官、降入下班、降入東嶽差使、降於北院卑小窠坐差使、降入吏兵行伍窠坐、責下凡世厶年、責陰司判官、責陰司諸王、除名、落籍、永不注名、永不朝見上帝等，除「責下凡世厶年」係針對仙官之刑罰，似應視為特定形式的徒刑外，均係就官職加以增減的賞罰（「針決」亦不屬此例，詳後）。其中，減三官、降三官、降厶差使、除名、落籍、永不注名等，如同南宋初淨明法文獻，均與宋代職官黜降術語一致。

充替，似不見於人間法律，但就律條所載，如甲本「諸地司官員妄減

173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51，頁 7、10。

174 同上註，頁 17。

亡人功過罪福者，針決，充替，流五千里」，應是停罷所任職位，改換他人擔任之義，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十八·黜降官〉載大觀四年詔：「河北、河東群賊經歷縣分及十次以上，知縣特降一官衝替，縣尉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衝替，縣尉勒停。內一次、兩次，知縣各降一官，縣尉衝替」，¹⁷⁵則「充替」應即「衝替」。《女青天津》不徑直採用「衝替」而寫作「充替」，若非編撰者有意更換用字以與人間法律相互區別，則可能是並不十分熟悉品官犯罪的職務處罰，係根據耳聞擬定。

針決，也不見於人間法律，綜合諸本，適用該刑罰者，凡有神吏符使（10條）、天曹案吏（2條）、雷神（2條）、風伯（2條）、雨師（2條）、地司官（6條）、水司官（4條）、正神（6條）、山神（3條）、土地（4條）、井神（1條）、竈神（1條）、廚神（1條）、廁神（1條）、門神戶尉（1條）、堰堤神（2條）、六畜神（1條）、樹木神（1條）、苗稼神（1條）、守尸神（1條）等，共計 52 條。其中，20 條結合流刑，包括 17 條為「流△千里」，2 條如前所舉為「流，配」，1 條為「諸水司官放魚龍蛟之類驚動生民者，針決，流，入陰司獄牢」，¹⁷⁶後者似相當於是人間之加役流；22 條結合職務處罰，包括 14 條「充替」（含前舉地司官條，結合了流刑），7 條「降入△差使」，1 條「諸土地關行指揮，得回申而不詣諸司者，針決，落職」；¹⁷⁷11 條僅出現「針決」而不與其他刑罰結合。從結合流刑及職務處罰來看，「針決」似類似杖刑，是一種基礎性刑罰。而 11 條僅採用針決的律條大多也只是職務疏忽或小過，如甲本「諸正神妄亂禁斷生民，命不能言語，針決；傷人命者，處斬」（甘本、李本、乙本及《道法會元》本無此條），正神胡亂行事導致生民一時不能言語，而未造成死亡，屬小過失，只處針決；「諸門丞戶尉妄有出入，而邪神、淫鬼入宅者，針決」，¹⁷⁸門丞戶尉擅離職守，而致邪神、淫鬼乘機進入家宅，只處針決；

175 清·徐松輯，〈職官六十八·黜降官〉，《宋會要輯稿》（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頁 20b。關於衝替，參見（日）梅原郁，〈刑は大夫に上らず——宋代官員の處罰——〉，《東方學報》67(1995.3): 259。

176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51，頁 14。

177 同上註，頁 5。

178 同上註，頁 6。

「諸廁神民間修葺而不統轄部下神吏轉入他處，伺修葺畢日方得歸位，違者，針決；傷人者，分形」，¹⁷⁹廁神未按規定，在修葺完工前提前歸位，而未造成傷害，屬小過失，只處針決；又如「諸水司官與地司官相論，並各針決，不問道理曲直」，¹⁸⁰水司官與地司官之間任何衝突，無論對錯，雙方各處針決。另據「諸山魃木客妄至法壇者，例皆處斬或分形，絕其黨伍，不得徒、流、針決、疎放」，¹⁸¹疎放即釋放或者說免於處罰，徒、流、死以外沒有列舉杖刑卻列舉了針決，而山魃木客屬應予祛除的邪祟，並不屬三界官吏，表明針決確有可能是一種可比於杖刑，相對較輕微的刑罰。

諸本《女青天律》均未說明何為「針決」，也未說明何為「針」。¹⁸²南宋初淨明法規定以鐵鞭責罰小事，但未規定鞭數。《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正令法格〉見有「鐵棒一千」、「銅槌一千」、「大鐵槌五百下」、「行銅火棒五百下」、「杖鐵火棒五百下」；¹⁸³《泰玄酆都黑律儀格》見有「打銅槌三百」、「打鐵火杖八百」或「打鐵杖八百」，¹⁸⁴無論是鐵棒、鐵杖、銅槌、鐵槌還是銅火棒、鐵火棒、鐵火杖，雖是《黑律》所特有的刑具，但如杖刑一樣規定了數量。「針決」如是以針為刑具，也應如杖刑一樣規定數量，即針八十、針一百之類。而「決」義為執行，「針決」如表示執行以針為刑具的刑罰，則似乎應如執行杖刑稱為「決杖」一樣，寫作「決針」，並且也應配以次數，寫作「決針八十」之類。就人間刑罰來看，宋代並無針刑，但與刑罰有關的器具則有用於刺字的「針」，實施刺字的人員稱為「針人」，其刑罰等差則以受刑部位、字數多少予以區別。

179 明·佚名，《道法會元》，頁 13。

180 同上註，頁 15。此條，甲本作「諸水司官與地司官相論，不問道理者，並各針決，等差使」，似乎還有其他刑罰。

181 同上註，頁 14。

182 欽火律令鄧天君手持雷針、雷鎚，雷針有時寫作雷砧，至於其用途，通常並無描述，另據《法海遺珠》，卷 31〈雷霆欽火針法〉，則用於治療癰疽腫毒等病患，參見明·佚名，《法海遺珠》，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卷 31，頁 12。

183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 265，頁 6。

184 同上註，卷 267，頁 3。

不過，刺字或刺面，通常並不單獨施行，一般與配刑有關，即徐元瑞所說宋之文面流刑。入元以後，刺字則為獨立執行的刑罰。¹⁸⁵ 看起來，針決有可能相當於刺字，但前舉地司二條為配罪，已隱含了刺字。宋代官員犯罪通常以贖官、贖銅等形式免於執行刑罰，特定情況下真正執行，稱為「真決」。¹⁸⁶ 如同「充替」可能來自「衝替」，「針決」不排除也來自《女青天律》編撰者對「真決」的耳聞與意義重組。

除刑罰名數外，《女青天律》中還有一些術語與宋代官制及法律用語有關。如與降△差使有關的「窠坐」，偶爾也訛寫作「科坐」，¹⁸⁷ 係宋代有關官制的俗語，義為職任或職位。又如「諸正神犯罪而諮告，欲留行司驅使者，仰法官封案，係籍，使喚。如是再犯，檢案斷罪」，¹⁸⁸ 「封案」係宋代法律用語，見於宋佚名《州縣提綱》卷2〈用刑須可繼〉所載「故初限未至，不若量訊，或封案，或錮身，示以不測」，¹⁸⁹ 義為將案卷暫時封存。

《女青天律》還見有數條涉及「出入罪」這一人間法律概念，如「諸神吏符使勘斷鬼神情罪，只得失入，不得從輕」、「諸正神犯罪，至行司，律所不載者，仰法官以人情推原斷遣，只得失入，不得從輕」、「諸人死鬼犯罪，律所不載者，仰法官原情定罪，只得失入，不得從輕，免致復連生人，綿綿不絕」、「諸地司官犯罪，律所不載其罪者，原情定罪，只得失入，不得從輕」，¹⁹⁰ 規定行法官、神吏符使原情斷罪時只可失入重罪，不得從輕斷遣，與唐宋刑律規定「失入」屬於刑司官員誤判應受處罰不同，¹⁹¹

185 元·佚名，洪金富校定，《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卷11〈刺字〉，頁1449。

186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頁291。

187 「諸神吏符使既受敕命，法官驅使，無故而雜科坐者，處斬」（《道法會元》，卷252，頁1）。甲本「法官」上有「聽」字，是，甘本、李本、乙本同。乙本「雜科坐」更訛作「雜坐」，漏「科」字，似是因不熟悉「科坐」一詞而改。

188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1，頁3。

189 宋·佚名，張亦冰點校，《州縣提綱》，《宋代官箴書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卷2，頁121；戴建國，〈宋代刑事審判制度研究〉，《宋代法制研究叢稿》，頁181。

190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1，頁3、8、18。

191 戴建國，〈宋代州府的法司與法司的駁正權〉，《宋代法制研究叢稿》，頁215。元代

亦與前舉《太上天壇玉格》要求行法官勘斷「務在從輕」矛盾。唯有「諸雷神犯罪，律所不載者，原情輕重斷遣，只得從輕，不得失入」，¹⁹² 似與人間法律及《太上天壇玉格》相符，但其實只是對雷神的優待，並非將「失入」視為行法官的過犯。與《女青天律》不同，《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載「諸民人者有事告訴，行法官受接不行，雖行而苟簡，及妄入鬼神罪目者，杖一百。不候告，而別指事故行遣者，非」，¹⁹³ 所謂「妄入鬼神罪目」即「失入」，無疑是將其視為行法官之過犯，與人間法律一致。相比曾任府吏的饒洞天，《女青天律》編撰者很可能並不清楚「失入」是一種罪名，只是就傳聞所知，將「失入」重新定性為一種普通的斷遣行為。

此點從「諸仙官按察諸曹及行法官不當者，以罪罪之，失入輕者，責陰司判官」似也可得到佐證。¹⁹⁴ 該條以「失入輕」為罪，與無論人間法律還是上舉諸條對「失入」的認識都不同，似認為「失入」既可入重罪也可入輕罪，看起來並不知道「失入」的對應表述為「失出」。據《宋會要輯稿》、《宋史》等載，「元豐舊法，無失出之罰」，紹聖四年「增修失出比較」，元符三年刑部上言「祖宗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夫失出，臣下之小過」，請罷失出之罰，詔可。¹⁹⁵ 「失出」之罪的停罷，可能使得對人間刑法條文有所了解卻又不那麼熟悉的《女青天律》編撰者只好生造了一個「失入輕」之罪。

五、從道壇抄本所見「紹興」紀年看《女青天律》之成立年代

《道法會元》本載「諸雨師行雨，須得經三河，方得放雨，違者，杖一百」，¹⁹⁶ 甲本闕，乙本同。所謂「三河」應即漢時河東、河內、河南三

對地方官員的審判失誤雖亦有駁正，但並不使用「失出」、「失入」等詞，相關的表述為「故出、故入」，見王陽，《至正條格箋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23），頁248。

192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1，頁22。

193 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頁5。

194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2，頁9。

195 馬泓波，《《宋會要輯稿·刑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頁22。

196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1，頁24。

郡，北宋宣和五年（1123）尚在疆域之內，¹⁹⁷靖康後已非宋所有，倘若這並非延續漢代「天下之中」的舊觀念或寄予興復中原祖宗之地的期待，則表明至少《女青天律》雨師部分的成立很可能不晚於北宋季年。

約出南宋建炎二、三年間的《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文檢式樣往往提到「天律」或「天條」，如為病人驅邪所用〈第一判狀差神將式〉、〈第二判狀式〉、〈第三判狀式〉（省略）均要求將搜捉到的邪祟神鬼「送東嶽，依《天律》（或《天條》）施行」；又〈牒神王治病式〉、〈申帝君式〉作「擒赴天獄，依《天條》治罪施行」。¹⁹⁸雖然這幾首文檢都未引錄《天律》或《天條》具體條文，難以確認是否就是《女青天律》，但在驅邪的場合依《天律》或《天條》治罪，顯然與前舉《天樞院都司黔法格式》已有不同，表明周方文等人在設計淨明院行法體系時可能有不同考慮，也可能此時有熟悉道法律條的人員加入淨明法文獻撰作活動。無論哪種情況，至少在《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規定的文檢運用場合，淨明法行法官即便還不了解《天律》或者《天條》具體內容，也應已將《天律》或《天條》作為律條「概念」予以接受並表達出來。「天條」或者「天律」倘若並非明代《道藏》刊刻所據抄本在抄寫時竄入的後世觀念，並且也不是周方文等人的偶然性創意；那麼，《女青天律》在兩宋之際即便還未形成完善的文本並廣泛流傳，至少「天律」或「天條」之名也已為行法官以外的道士或奉道儒生所知曉。

《道法會元》本載「諸雷神被法官差於某年月日震動幾聲以為報應，及至某年月日時而不震動，或震動而聲數不依牒內坐說，或震動聲數雖敷而不依時之類者，徒九年。故意違者，仰法官差神吏，重作遣」。¹⁹⁹同條見甲本卷下〈諸雷神律例〉，為「諸雷神官將被法官道士，於某年月日而不震動，或聲類而不牒內坐說，如震動聲須敷不依時之類者，徒九年。故意違者，仰法官差神吏追取，重責行遣。謂如紹興十二年三月三日震動三

197 李昌憲，《中國行政區劃史·宋西夏卷（第2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頁222-231。

198 宋·佚名，許蔚點校，《靈寶淨明院行遣式》，（《中華道經精要》第46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21），頁25-27。

199 明·佚名，《道法會元》，卷251，頁22。

聲以為報應，依此時日震動，故不違日時，是也」（見圖四）。除文字漏衍與錯訛，該條與《道法會元》本最大差別在於律條結束後多了一句含具體年月日信息的文字。該句係用一個具體例證來解釋律條，即使在甲本中也是僅有的例子，看起來似乎是傳抄過程中隨手添加，而非《女青天律》原文所應有。類似做法見於《太上天壇玉格（下）》正義及《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注，前者出現「皇宋」、「宋朝」這樣的年代標識，後者則舉證師門中曾經發生的案例。鑑於《道法會元》本常見脫漏、重複、錯訛，不排除《道法會元》本並非保持了某種無注釋的《女青天律》原文，只是偶然脫漏了此句。而宋元簡序及律條正文本身既採用大量宋代法律、官制語彙，體現出鮮明的宋代以至南宋時代特徵，此條依附律條而偶然保存下來的含有南宋紀年的解釋性文字，並不因其僅出現於抄寫時代相當晚近的道壇抄本中而降低其可靠性。

就該句舉證方式而言，與《太上天壇玉格（下）》、《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不同，並非以已然發生之事為證，而是通過預設來幫助理解該律條如何運用，其所填入的時日顯然是尚未發生的，也就是說此條解釋的書寫年代應當不晚於南宋紹興十二年（1142）三月三日（即書寫當年或次年的三月三日。之所以假設三月三日，或許是因為該日為北帝誕）。不過，「紹興」紀年固然應屬可靠，但「紹興十二年三月三日」是否就完全維持了該條注釋原貌，則難以確定。同條又見乙本卷下〈諸雷神條〉，為「諸雷神被法官差於△年月日時震動幾聲以為報應，及○年月日時震動聲數不依帖內坐說，或震動雖數而不依時之類者，徒九年。故意違者，仰法官差神吏追取，重責遣。紹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午時震動三聲以為報應」（見圖五）。儘管最後一句並未抄完，文字本身也錯漏嚴重，但表明甲本所保存之文句並非孤例。參照甲本，此處「紹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午時」似乎應是「紹興二十年（1150）三月三十日午時」（三月三十日似應是三月三日之訛）。無論該條注釋的原文應是「紹興十二年」還是「紹興二十年」，都表明此句注釋的撰寫者在南宋紹興年間已經見到即便尚不完整，也應已包含了雷神律條的《女青天律》。《女青天律》確可能是在兩宋之際逐步形

成，並在南宋紹興初期完成定型或刪定。²⁰⁰

六、結 論

《女青天律》現存可見刻本凡4種，包括《道法會元》本、甘肅藏上卷殘帙、《天皇至道太清玉冊》選錄本及《穹隆山志》本；道壇抄本3種，包括李豐楙藏真字壇抄本上卷殘帙、如不來室藏蘇德真抄本及清道光十五年曾元仙抄本複印件。諸本文字互有多寡、錯訛，均難稱《女青天律》原貌。《道法會元》本未保留序，律條次第混亂，並附抄《五雷使院律》一種。李豐楙藏本與甘肅藏本屬同一系統，二者均保留宋元簡序殘篇。該序也見於蘇德真抄本、曾元仙抄本，除個別錯訛外，大體完整。

宋元簡序主要分三部分講述《女青天律》的出世、收藏與傳布因緣：北極破軍星君征討青城山鬼王毒勝，進而引發玄中大法師編撰《女青天律》之事；張道陵剿滅青城山眾神鬼，功成昇天，奉命校勘《女青天律》；杜光庭掘獲《女青天律》，申奏附入《道藏》。可見該序雖利用張道陵青城殺鬼故事之框架，卻並未特別尊崇張天師。序前列有玄中大法師、張道陵、杜光庭署名，並有相應結銜。相關信息見於《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卷首趙真君序徵引，可知確屬宋代文字，並非晚近道壇抄寫時所增益。宋元簡序所用語彙既多與宋代職官、法律有關之制度相合，其撰寫亦出自托名仙官宋元簡的鸞手，符合宋代道書降世的一般模式。托名趙真君的鸞手既熟悉《女青天律》及宋元簡序，同時也受到金允中的強烈影響，將出自五府正法的「元素元輝府」融入張道陵結銜，既透露《北陰酆都太玄制魔黑律靈書》的年代不早於南宋寶慶元年，也暗示《女青天律》為道教人士所熟知可能已晚至南宋中後期了。

宋代法律編修頻繁，現存主要道法律條也大抵出自宋代。由於行法

200 鄭燦山指出《靜餘玄問》提到宋徽宗時陳楠曾遇到一位「大洞真人孫君」，並猜測這位大洞真人孫君可能就是刪定《女青天律》的「無上三洞法師大洞高玄真人孫」，從而推測《女青天律》「可能是北宋末徽宗朝至南宋初編成的」（氏著，〈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168）。其時代判斷大約不錯，但目前並無法證明兩位孫真人係同一人。

官或者從事降經者往往曾有刑司經歷，從北宋《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到南宋建炎間淨明文獻，以至《五雷使院律》無不仿照「國法」、「俗格」而編撰成書，可謂蔚為風氣。《女青天律》也不例外，除宋元簡序外，其律條也廣泛採用宋代刑律與職官術語，尤其一些入元以後不再使用的刑罰名數，顯示出鮮明的時代特徵。因此，蘇德真抄本、曾元仙抄本保存的一條帶有南宋「紹興」紀年的注釋，也就不再顯得孤立，可據以證明《女青天律》可能是在兩宋之際逐漸形成，其定型當不晚於南宋紹興前期，其下限大約在紹興十二年或者紹興二十年以前。

至於何以在天心正法彙整《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以為行法依據之後又有諸種律條特別是《女青天律》的問世，從宋元簡序、趙真君序的表述來看，直截的印象，不外乎道法更新與法派競進帶來的個體性需求；而《道法會元》將《太上天壇玉格》與《女青天律》相關聯，也給人帶來一種直觀的感受，認為《女青天律》可能如同彙集諸法職階的《太上天壇玉格》一樣與整編眾法的企圖有關，²⁰¹進而將其視為張天師或龍虎山通過規範傳法奏職將道法發展予以制度化之一環。²⁰²與《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及《酆都黑律》相比，《女青天律》確實較少體現法派特徵，似乎具有涵括眾法的普適性。但是這種普適性，究竟只是道法律條的更新所致，即響應宋代編修「海行法」之時代風氣而出現的普適性考量；還是由於我們對於《女青天律》所產生的具體人事和歷史背景缺乏足夠了解而產生的朦朧印象，就目前來看，雖然無法定讞，恐怕多少還是建立在對張天師或龍虎山的制度性重構以及對帝制中國的遙觀與想像基礎之上，而與具體的律條構造及實際的文獻運用恐怕還未可稱得上適配。

《女青天律》的具體運用，除《道法會元》所呈現之清微法法師在文檢中節錄律條情形外，也見於行法傳說與通俗文藝如《夷堅志》、王善及溫瓊故事、《文昌帝君化書》及《西遊記》所記述之案例，似乎並未表現

201 張超然，〈道法整合的藍圖：《太上天壇玉格》研究〉，《華人宗教研究》20(2022.7): 1-37。

202 Vincent Goossaert, *Heavenly Masters: Two Thousand Years of the Daoist Stat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2), 127.

出其行法依據來自張天師或龍虎山的權威。²⁰³而〈北帝黑書律〉規定酆都法行法官先檢《上清律》、《玉格》，再檢《酆都黑律》；明代南昌行神霄法之萬法師按照不同情形運用《太上感應篇》、《太微仙君功過格》、《女青天律》及《酆都黑律》；²⁰⁴兼以李豐楙藏湖北宜昌道壇無繫年抄本《天壇玉格品式》所開列之付法物並舉《女青天律》、《酆都黑律》，²⁰⁵乃至當代雲南大理鳳儀「西河派」道壇傳度奏職不僅在相關抄本、文檢中並及《女青天律》、《酆都黑律》，其六事架中除法劍、令牌等外，還象徵性的安插了《女青天律》、《酆都黑律》簽牌，²⁰⁶似乎表明所謂普適性可能與法派關係並不十分緊密，很可能主要是因應所面對的亟需解決之問題，隨著服務對象、行法範圍及世界觀、鬼神觀的不斷擴大而做出的相應調整。此種調整究竟與帝制框架下所突顯的以張天師或龍虎山訴求為旨歸的道教整全觀念是何種關係，還有待更多資料出現。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白玉蟾，《瓊瑤白玉蟾武夷集》，元刻明修本。
- 宋·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宋·高承撰，明·李果訂，金圓等點校，《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趙與峕撰，姜漢椿整理，《賓退錄》，《全宋筆記》第73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
- 宋·鄧有功，《上清骨髓靈文鬼律》，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宋·謝深甫等編，《慶元條法事類》，燕京大學圖書館1948年刻本。

203 (日) 丸山宏著，〈說話と鬼律から見た土地神信仰について〉，收入野口鉄郎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委員会編，《中華世界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02），頁199-208；許蔚，〈涇河龍王的定罪與量刑——從道法律條看《西遊記》中龍王犯罪故事〉，《南開學報》2023.1(2023.2): 120-122。

204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71〈萬尊師傳〉，頁1602。

205 承李豐楙教授惠示，謹致謝忱。

206 承韓彬道長解釋簽牌內容隨不同傳承有所變化，主要是表示戒諭的意思，並指出清代聖諭壇簽架即由道壇六事架演變而來，見2024年4月21日私人通訊。承蕭霽虹研究員仲介，謹致謝忱。

-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宋·佚名，張亦冰點校，《州縣提綱》，《宋代官箴書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宋·佚名，許蔚點校，《天樞院都司須知格》，《中華道經精要》第 46 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21。
- 宋·佚名，許蔚點校，《靈寶淨明院行遣式》，《中華道經精要》第 46 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21。
- 元·徐元瑞，郭超穎點校，《吏學指南》，南京：鳳凰出版社，2022。
-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元至正六年嘉興張氏家刻本。
- 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元·佚名，洪金富校定，《元典章》，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
- 明·白雲霽，《道藏目錄詳注》，《道藏》第 36 冊，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據明天啟刻本影印。
- 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張進刻本。
- 明·朱權，《天皇至道太清玉冊》，明萬曆內府刻本《續道藏》。
- 明·佚名，《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明·佚名，《道法會元》，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明·佚名，《法海遺珠》，明正統內府刻本《道藏》。
- 清·李標，《穹窿山志》，《四庫存目叢書》史部第 237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5，據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影印。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據稿本影印。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撰委員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王陽，《至正條格箋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23。
- 甘肅省古籍保護中心編，《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錄圖錄》，北京：中華書局，2012。
- 錢大群，《唐律疏義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
- 龔延明，《中國歷代職官別名大辭典（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9。
- 龔延明，《宋史職官志補正（第 3 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22。

二、近人論著

- （日）丸山宏著 2002 〈說話と鬼律から見た土地神信仰について〉，收入野口鉄郎先生古稀記念論集刊行委員会編，《中華世界の歴史的展開》，東京：汲古書院，177-208。

- (日)丸山宏 2004 《道教儀禮文書の歴史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 李昌憲 2020 《中國行政區劃史·宋西夏卷（第2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高振宏 2014 「宋、元、明道教酆岳法研究：道經與通俗文學的綜合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馬泓波 2020 《《宋會要輯稿·刑法》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日)海老名俊樹 1985 〈宋代の凌遲處死について〉，收入宋代史研究会編，《宋代の社会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59-190。
- (日)酒井規史 2008 〈南宋時代の道士の稱號——經籙の法位と「道法」の職名——〉，《東洋の思想と宗教》25(2008.3): 115-134。
- 張超然 2020 〈道法整合的藍圖：《太上天壇玉格》研究〉，《華人宗教研究》20(2022.7): 1-37。
- 曹凌 2022 〈元明間地方道法融合之一例——以兩種清代民間道教抄本為中心〉，《世界宗教文化》2022.3(2022.6): 134-140。
- 許蔚 2014 《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許蔚 2021 〈明代道法傳承諸側面——明內府鈔本《玉清宗教祈雪文檢》識小〉，《宗教學研究》2021.4(2021.8): 63-73。
- 許蔚 2023a 〈涇河龍王的定罪與量刑——從道法律條看《西遊記》中龍王犯罪故事〉，《南開學報》2023.1(2023.2): 115-124。
- 許蔚 2023b 《再造傳統：淨明科儀的文獻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日)梅原郁 1995 〈刑は大夫に上らず——宋代官員の處罰——〉，《東方學報》67(1995.3): 241-289。
- 鄧小南 2021 《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北京：中華書局。
- 鄭燦山 2023 〈宋代道經《女青天律》的文本與歷史問題初探〉，《國文學報》74(2023.12): 153-188。
- 謝聰輝 2013 《新天帝之命：玉皇、梓潼與飛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戴建國 2008 《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戴建國、郭東旭 2011 《南宋法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 戴建國 2019 《宋代法制研究叢稿》，上海：中西書局。
- Goossaert, Vincent. "Divine Codes, Spirit-Writing, and the Ritual Foundations of Early-Modern Chinese Morality Books." *Asia Major* 33, no. 1 (2020): 1-31.
- Goossaert, Vincent. *Heavenly Masters: Two Thousand Years of the Daoist Stat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2.

**“Different as Heaven and Humanity Are, the
Principles Remain the Same”: The Formation of
the Daoist Divine Codes *Nüqing Tianlü*,
a Comparison with Laws and Codes of the Song Dynasty**

Xu Wei *

Abstract

Nüqing tianlü 女青天律 (*Divine Codes of Nüqing*, lit. “Lady Blue”)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as a comprehensive set of Daoist divine codes utilized in the rituals of *Daofa huiyuan* 道法會元 (*Corpus of Daoist Rituals*) during the Song-Ming period. In addition to the incomplete two-volume edition preserved in *Daofa huiyuan*, there exist three transcribed Daoist altar manuscripts and three woodblock editions of *Nüqing tianlü* spanning three volumes. These source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s preface and collated codes. The reconstructed text reveals the utilization of terms specific to the laws and codes as well as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indicating that *Nüqing tianlü* could not have been formed until after the Southern Song. Notably, a code found in two of the manuscript copies includes “Shaoxing” 紹興, the second era of Emperor Gao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This suggests that revisions to the text were likely made before 1142 or 1150.

Keywords: Song dynasty, laws and codes, Daoist rituals, *Divine Codes of Nüqing*, *dating*

* Xu Wei,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of Fudan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Fudan University.